

1998.12.15 雙月刊

18

司法改革雜誌



新年恭喜！兔年行大運！

法學教育專題

1998 十大司法新聞熱鬧登場

募款餐會責任報導

法庭觀察 怪 報導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02)25173381

傳真：(02)2507593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長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台北縣中和市錦和路3號3樓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188號

雜誌

目錄

| | | | |
|---------------|------------------|--------------|----|
| | 編輯室報告 | | 2 |
| 社 論 法學教育專題 | 法學教育 | 詹文凱 律師 | 3 |
| | 從進入司法官訓練所以來 | 蕭 蘭 | 5 |
| | 律師在職進修的省思 | 王寶蒞 律師 | 9 |
| | 律師訓練制度改革芻議 | 羅秉成 律師 | 11 |
| | 加強中小學法治教育實施之具體作法 | 黃旭田 律師 | 13 |
| 時 事 評 論 | 法庭一日遊——實務教育的開始 | 張世興 律師 | 15 |
| | 證據之女王不能有瑕疵 | 蔡墩銘 教授 | 17 |
| | 重典不是解決犯罪的萬靈丹 | 林鈺雄 教授 | 19 |
| | 法官評鑑的省思 | 林永頌 律師 | 21 |
| | 還是廢除庭長吧！ | 王時思 執行長 | 24 |
| 活動報導 | 十問法務部長 | 98.11.11 新聞稿 | 26 |
| | 部長，請留步 | 98.12.08 新聞稿 | 27 |
| | 人權日的槍決 | 98.12.10 新聞稿 | 29 |
| | 最後的人權 | 99.01.19 新聞稿 | 30 |
| | 死刑案件執行審核現況問卷調查 | | 31 |
| | 死刑執行個案調查結果 | | 33 |
| | 1998 年法庭觀察 | 98.12.18 新聞稿 | 34 |
| | 1998 法庭觀察怪現象 | | 35 |
| | 司改藍圖——民間司法改革的願景 | | 39 |
| | 計畫未來 留下政績 | 99.01.15 新聞稿 | 40 |
| 特別報導 | 司法十大 憂喜參半 | 99.01.16 新聞稿 | 42 |
| | 募款餐會花絮報導 | | 46 |

目錄

| | | |
|---------------------------|-----------|--------------|
| 插 播 | 把握機會！ | 10 |
| | 法庭觀察開始招募！ | 12 |
| | 司改藍圖索取 | 12 |
| 一九九八年十大 司法新聞漫畫展 (一) | 3628 疑案 | 4 |
| | 民間法官評鑑 | 10 |
| | 伍澤元案續集 | 16 |
| | 庭長任期制 | 18 |
| | 白曉燕綁架撕票案 | 25 |
| | 會務報導 | 募款餐會花絮 |
| 募款餐會收支總表 | | 47 |
| 本會大事記 | | 48 |
| 財務徵信 | | 50 |
| 讀者專用 | | 司改會改版說明暨讀者回函 |
| | 劃撥單 | |
| | 信用卡捐款函 |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02)25173381 傳真：(02)2507593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長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台北縣中和市錦和路3號3樓

編輯室報告



本期雜誌拖刊的時間大概又創下司法改革雜誌的新紀錄了，對於延誤出刊時間其實沒有什麼藉口可推託的，唯一自我安慰的理由是：贈閱的被罵的比較不會太厲害。不過隨著新型態的改版，以及開始接受訂閱的捐款、部分廣告的開放等新制度，這樣的狀況將來應該不會再發生了。不過沒有改變的難題是：如何作一本讀者想看、會看的雜誌？

正式邁向 1999 年，世紀末進入倒數。隨著景氣的蕭條、中央政府的人事變遷，看起來顯然是需要努力大過於享樂的來年。換個角度，也可以說是在為過去的政策錯誤付出代價，司法改革動也如是。新的司法院長、副院長走馬上任，民間團體理當大大恭賀，問題是在歷經了號稱改革，但是並不如人意的司法首長之後，我們開始更謹慎的期待官方改革的宣稱。尤其，面對法務部頻繁的人事變動，導致改革的訴求始終停留在「訴求」階段，無法落實為既定的政策，著實令人心焦不已。面對又要重新來起的推動工作，身為司法改革團體之一，不得不發出薛西弗斯的嘆息。

本期的專題伸向所有改革工作的根本——教育問題。無論是從小開始的義務教育、高中職教育、大學教育，還是法官、檢察官、律師的職前訓練，甚至包括在職教育，都是造成每一位司法人是否稱職的關鍵；問題是，就目前的制度看起來，一切似乎都還停留在制式教育的想法中，對於真正提高熱情、培養能力的教育還付之闕如；對於這個結果我們並不意外。在引導台北市國高中教師參觀法院的過程中，我們最常聽到的要求就是：「你們來編一套合適的教材吧！」「你們來學校演講、帶學生參觀法院吧！」無論是從教材到師資，還是教程設計都靠「有心老師」的自力救濟，談到教育，像是面對一切結果的根源，慘不忍睹。

對了，無論改革工作如何艱辛，都不能忘記要道一聲：新年快樂！萬事如意！

希望世紀末的我們能得到改變世界的勇氣。

董事長：高瑞錚律師

常務董事：

陳傳岳律師、范光群律師

董事：

蔡墩銘教授、張政雄律師、
陳錦隆律師、朱麗容律師、
瞿海源教授、黃教範律師、
黃榮村教授、林子儀教授、
法治斌教授、林敏澤律師、
黃主文立委、謝啓大立委、
蘇煥智立委、林志剛律師

監事：林誠一律師、

魏早炳律師、陳長律師、
謝銘洋教授、林世華律師、
王泰升教授、王寶蒞律師

執行會議

召集人：高瑞錚

常務執行委員：

陳傳岳、林永頌、張炳煌、
張世興、黃旭田、羅秉成、
詹文凱

執行委員：范光群、顧立雄、

程春益、王惠光、羅秉成
詹文凱、詹順貴、林天財
傅祖聲、顏朝彬、黃三榮
蔡德陽、呂曼蓉、楊錦雲、
張澤平、范曉玲、李子春、
黃昭元、顏厥安、謝佳伯、
蔡順雄。

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律師

本期主編：詹順貴律師

編輯委員：高瑞錚、林永頌

陳振東、楊錦雲、
范曉玲、詹文凱

執編：王時思、許孟珍、

王戡偉、黃雅玲

執行秘書：陳靜蘭、陳秀靜

法學教育

詹文凱 律師

在台北的法庭裡，有一幕令人印象深刻，被告被法警帶進法庭，手銬都還沒有解開，雙膝便跪倒，大聲哭喊著：「冤枉！法官大人，請你幫我申冤！」審判席上的法官鐵青著臉，冷冷地說著：「不要來這套，拉他起來。」彷彿時光回到了古典小說的縣衙中。

二、三十年來，我們自詡台灣的現代化，以擠身民主法治的國家自豪，但諷刺的是，多年來電視劇中最受歡迎的節目是包青天式天縱英明的審判及廖添丁式反抗權責的義行。這二者所反應的，是多數民眾對於一般國家公權，尤其是司法權力的不滿以及期待神人掃盪世間的不平。或是有太多的不滿和不平，我們的民眾竟會大幅認同不擇手段追尋絕對正義的審判方式，不知程序中的保障和正義才是人類能力所及的正義。所以，嫌犯被刑求無所謂，因為他是壞人，被告被辱罵羞辱無所謂，因為他是壞人，而一切用以維護被告權利的措施和個人，也因此被咒罵為惡法和壞人了。

從國小到大專，每個人都至少受十多年的公民教育，可以現代社會最基本

的原則—尊重他人權利，似乎未曾在人民心中紮根。路上紅綠燈可以不遵守，門前車位可以霸占，老師教官可以檢查書包，警察可以任意臨檢，連記者都可以強行採訪拍攝，在「自己」的觀念外，學校和社會都未教我們去尊重對等「他人」。

即使在法律專業的養成中，平等與尊重也未曾受到強調和重視。司法人員自比正義化身，視庭下被告為罪犯，動輒大聲斥責「你還狡辯！」「我有辦法叫你承認！」「沒做壞事會來這裡？」種種司空見慣，教科書上「尊重人權」、「無罪推定」等教示早已忘記。無怪乎法庭上總是呈現鬥爭的緊張氣氛，訴訟當事人和審判者處於對立情面。當然，鬥輸的是在台下的當事人而非台上的審判者，而審判者也往往以此自得。似乎在法律的訓練中，所教的只是擊相攻防禦，未曾教導如何成為公平的審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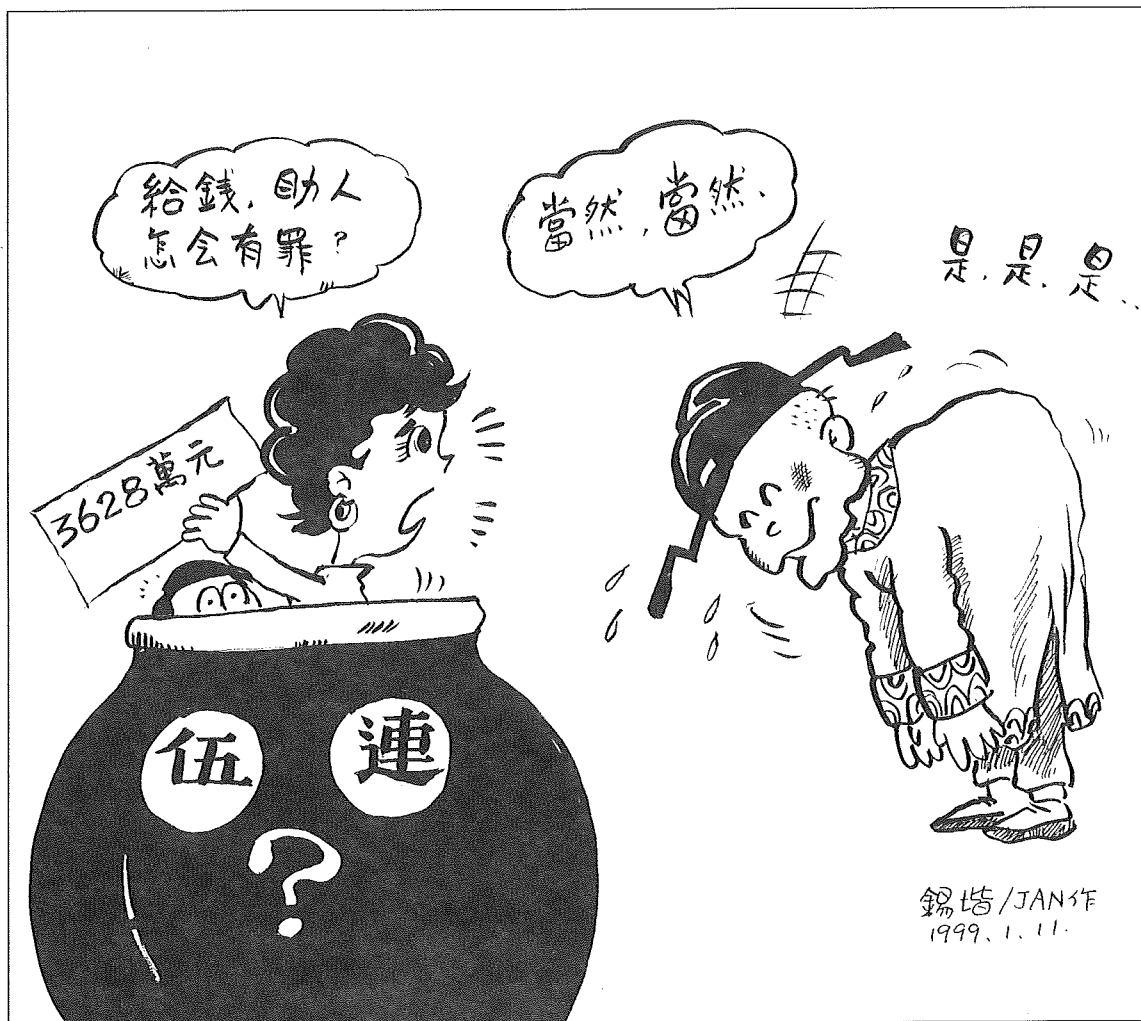
當我們肯定司法人員可以為了追求事實真象而不擇手段，並且奉為擊犯罪英雄，我們便是在扭曲司法的功能和價值。一旦發覺司法人員並非個個都是包青天，則個人也可以不擇手段追求

自己的正義，法律便廢闕。雖然給予真正犯罪者程序的保障似乎令人難以平息對其惡行的怨恨，但是以暴制暴的報復方式不過使社會陷入不義的循環。甚至會造成民眾以印象審判個人，增添冤獄的可能性。現代的司法制度較以往進步之處，在於它提供個人不被冤屈的保障，而非更強的報復功能。然而我們的社會和司法人員對此有多少體認？

教育一向被視為解決問題的最後良方，但是教育絕不只是靠學校老師的講授和教科書的記載。如果我們的法治和是非觀念仍依賴電視劇的流行，如果我們的司法仍強調制惡重於公平，如果我

們的人民仍不知互相尊重權利，則再良好的制度亦將遭受扭曲，冤屈仍無法減少。如何將公平、尊重和權利保障等觀念散布，使人民在生活中自然地習慣，應是法治教育的根本。

該怎麼開始呢？學校、社會、法律專業，似每一個環節都有問題，教人不知從何做起。但是，每一個環節也都可以是改革的起點，如果能用心面對問題，每一處的努力都會引起連帶的效果。所以，從那裡開始都可以，只要認真地去實踐，而實踐本身便是最好的教育典範。



■998 十大司法新聞票選第六名：從伍澤元四汙頭弊案又牽扯出副總統夫人 3628 萬的借款疑案 / 簡錫士皆立法委員畫作

從進入 司法官訓練所以來……

蕭 藺

■真的，在進入司法官訓練所之前，我真的是這樣相信

順利通過國家考試之後，雙榜及第的同學們紛紛互相探詢，要當司法官，還是律師？對於此二種截然不同的生涯選擇，每個人紛紛皆有理想與現實面的多重考量：有人說，現在律師界競爭如此激烈，新手待遇不過比公務員好一點，與其從律師基層做起，不如進入司法界，至少能夠完整的接受實務訓練，熟悉審判者的心證形成過程與實務運作的遊戲規則，如果受不了司法環境的惡劣與壓力，大不了撐個幾年掛冠求去，反而能以更堂皇的資歷與經驗進入律師市場；有人說，無論律師多麼奮力打拼，裁判權限畢竟操之於司法官，當個高居「廟堂」之上的有權者，總比在野法曹更有著力點，更有實現公平正義的可能；也有人說，律師的職務行使，不免因當事人的委任而必須先選擇立場，甚至備受當事人的詭譎狡詐所牽制利用，司法官始有依證據認事用法而公正選擇結論之

空間；當然也有人只是因為「法官好像比較難考」，而捨不得放棄受訓的機會，自然也有人是因為律師考試不幸落第，又不想「明年再來」，只好心不甘情不願的進入司訓所。

至於我，從大學時代聽聞教授耳提面命，要「確保國民的法主體性，尊重人性尊嚴，建立溫暖而富有人性的司法」，就一直對司法官生涯心嚮往之。雖然，曾聽聞教授譏嘲司法官「訓練所」，聽起來像是以「一個口令一個動作」的方式「訓練」馬戲班的猴子，但我相信自己應已具備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雖然屢屢聽到律師界對司法現狀的種種批評，尤其質疑司法官過於年輕缺乏社會歷練，但我總理直氣壯的認為，正因為年輕，所以我相信自己絕對能堅拒威迫利誘關說干涉，正因為年輕，我相信自己絕對能比年長者擁有更新穎的法學素養與見解，能更勤奮認真的戮力辦案。

真的，在進入司法官訓練所之前，

我真的是這樣相信。

■每當午夜夢迴，我總自問，司法官所須要的培育就只有這樣嗎？真的只須能在「擬判測驗」中「書面審理」，寫出漂亮精確的書類，就足夠了嗎？

為期一年六個月的司法官訓練，第一階段在司法官訓練所上課約六個月或六個半月，第二階段則赴法院與檢察署實習約九個半月或九個月，第三階段再回司訓所上課並進行期終考試，為期約二個半月。

在司訓所上課的階段，每天從上午八點到下午六點，八個小時密密麻麻的課程，幾乎皆為「民事實務」、「刑事實務」、「檢察實務」、「書類導讀」之類的課程，講員清一色皆為司法實務界的法官檢察官前輩，除了對實務運作的方式與技巧耳提面命一番外，通常就發下厚厚的卷宗，通常是練習撰寫起訴書、判決書，偶爾要評論案件的訊問內容或辦案技巧，我們就在沉重的作業與隨堂抽問的壓力下，焚膏繼晷、孜孜矻矻的用功不懈。尤其每個人都知道，期終大考的成績佔分發總成績的百分之四十六，為了能夠自主決定自己的將來，又有誰能夠不在乎學業成績呢？

當然有少數耄耋顛預的講員令人昏昏欲睡，甚至糟糕到令人不得不懷疑其純粹基於「輩份」或者「酬庸」等非專業因素，才能登上準司法官的授課講堂，如果是在不點名的大學時代，多數人想必會「翹」掉這些令人一無所獲的沉悶課程。所幸，多數講員畢竟還算是司法

實務界的一時翹楚，在他們竭盡所能的講授中，我們確實吸收了不少寶貴經驗，尤其是各種審判實務的「操作」技巧。學生時代所熟悉的基礎法學與思維訓練，似乎已不再重要，似乎只要能夠嫻熟地運用各種習慣性的措辭、用語或推論模式，在各種書類上自圓其說，就算功德圓滿。

我不敢說這樣的課程對日後的實務工作毫無助益，在鎖日埋首卷宗的受訓期間，我們至少對於「書類」、「例稿」、公文格式、實務流程逐漸熟悉，也逐漸體會到自己將去擔負何其困難的艱鉅任務。但是，每當午夜夢迴，我總自問，司法官所須要的培育就只有這樣嗎？真的只須能在「擬判測驗」中「書面審理」，寫出漂亮精確的書類，就足夠了嗎？我真的能夠很有把握地面對當事人，發現真實、認事用法而無懼無愧嗎？同期同學平均年齡只有廿六至廿八歲，而大多數的青春歲月，又都耗首窮經在圖書館裡準備考試，甚至司法官還是不少同學的第一份工作，根本談不上什麼人生閱歷與社會經驗，又如何期待作得出什麼具有「解決紛爭」、「形成政策」機能的裁判？

雖然這樣的訓練，使我們「先有結論，再找理由」的功力突飛猛進，但「結論」究竟是如何得生？難道只憑素樸的正義感和直觀的評斷？個案中法律與事實的涵攝、證據的取捨與評價、經驗法則的選用，乃至於心證內容如何形成，這些在學時期向來陌生的困難課題，我們陌生依舊。我們所熟悉的，頂多是法條分析、判例解析、邏輯推理、法條適

用等一切技術性規則的訓練與記憶，以便結訓後迅速適應環境，充任大量生產判決的「法匠」罷了！

■難道司法官的成熟，能夠建立在錯判冤案的累積之上？在講究倫理輩份的司法界裡，在「挑戰判例」似乎愚蠢而自找麻煩的文化裡，前後期學長學棧有如手工業般「代代相傳」，我們是否能夠「青出於藍而勝於藍」，還是縱「取法乎上」，至也只能「得乎中」？

第一階段結訓後，赴法院與地檢署實習，初度在法庭上面對活生生的當事人，比諸第一階段的窒悶與第三階段的考試壓力，實在輕鬆精彩多了！民庭、刑庭、院方、檢方、家事、執行，四處走馬看花，實習期間際遇如何，果真是「各憑天命」：有的指導法官事必躬親，我們就樂得享受清閒；有的指導法官完全「職務移轉」，我們只得硬著頭皮提早辦案；有的指導法官鎮日告誡我們實務界的倫理紀律，以及各種奇奇怪怪的生存之道：包括初入地檢如何應付黑白兩道，如何既潔身自好又不致於曲高和寡而遭嫉；包括在案情撲朔迷離時，要以何種心情面對自己不甚有把握、卻又不得不下的判決……這段時間下來，我總覺得，每個人似乎都變得更世故了……

我最關心的，還是辦案能力與技巧的問題。無論司訓所的導師或者指導法官都說，沒辦法，辦案經驗大多是「只能意會不能言傳」的，辦案時勤於向前期學長們討教，自己再磨鍊個幾年，就能掌握訣竅了！我心裡一沉，再磨鍊個幾年？那麼，這幾年當事人的權益該怎

麼辦？難道司法官的成熟，能夠建立在錯判冤案的累積之上？在講究倫理輩份的司法界裡，在「挑戰判例」似乎愚蠢而自找麻煩的文化裡，前後期學長學棧有如手工業般「代代相傳」，我們是否能夠「青出於藍而勝於藍」，還是縱「取法乎上」，至也只能「得乎中」？

在學校的時候讀美國法，傾心於氣勢磅礴、論理明晰的判決書，司法者的價值權衡與利害判斷，甚至領導思潮而成為立法或者政策的先驅。雖然，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有本質上的相異，縱使無法像非成文法國家般「法官造法」，但我真的不知道，原來我們從事的司法工作，竟然距離想像中尋找正義的「法律家」距離如此遙遠……

■對於從小就是乖寶寶的我們而言，雖然適應環境並非難事，但這和社會現況有多麼脫節？這難道不是造成職業法官從屬性格的一大原因？雖然同學朝夕相處，感情極為融洽，但這不就是司法官生活圈狹隘、只能同道之間相濡以沫的重要原因？難道司法官一定要成為生活規律的井底之蛙，才能確保操守清廉？

司法官訓練所從屬於法務部，於是我們在司訓所的「管教」中，難免逐漸接受職業法官之官僚性以及從屬性格，而有害於司法獨立意識之培育。依據「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訓練規則」之規定，「一律在所內膳宿，按時作息」，每天只有午、晚膳時間可以刷卡外出，每週只有週三、例假日及其前一日得以外宿，多如牛毛的「操行扣點」，請假、

曠課及外宿的「扣品德學識總成績之分數」，在司訓所「學員請假注意事項」中皆有詳細規定。除了有導師循循善誘外，每週還要寫週記，凡此種種，延續了自國民教育以來最嚴格的軍事訓練模式，在封閉的環境裡，討論甚至偷窺同學的「八卦」（例如誰和誰在宿舍屋頂水塔處約會）竟可以成爲最大樂事！

對於從小就是乖寶寶的我們而言，雖然還是會笑稱進所內是「入獄服刑」，外宿假是「放風」，但適應環境並非難事，好像也沒有冒大不諱加以挑戰的必要，但是，這和社會現況有多麼脫節？這難道不是造成職業法官從屬性格的一大原因？雖然同學朝夕相處，感情極爲融洽，但這不就是司法官生活圈狹隘、只能同道之間相濡以沫的重要原因？難道司法官一定要成爲生活規律的井底之蛙，才能確保操守清廉？如果司法官都是不食人間煙火的清純男女，又如何能在詭譎多變的社會百態中定分止爭？

結訓的分發，更是一大謬事。法官與檢察官課程縱雜，已足令我們角色混淆，到了分發之際，更是人心惶惶，以成績決定未來，實猶如一場慘烈的肉搏戰。學員依學業名次排列，每九人一組，各有院、檢分配之名額，只能在組內互調，也就是說，如果第九名的同學希望擔任檢察官卻偏偏只能選擇院方，而前九名中無人願意與之互調，而第五十名希望擔任法官卻偏偏只剩下檢方（依近年慣例，名次越後面，幾乎都是檢方名額），但此二人卻無法互調！然後，抽中

檢方者，還必需加計操行成績之後，再依名次選擇分發任職之地檢署！操行成績，除了出缺考勤外，就掌握在導師的手中，此等設計，不免令人感覺到，難道檢察體系的「檢察一體」原則，必需依憑檢察官的「忠誠度」來維持？

■整套司法官養成教育，迫使尚未成熟的我們上戰場，對我們、對司法、對當事人而言，都何其殘酷？

看看案牘勞形的前期學長與資深法官，案件負荷過重雖是殘酷的折磨，同時卻也是因循敷衍的最好藉口：多少人多少年都不曾吸收法律新知，更遑論走出法院，瞭解一般人看待法院的心情！前輩們面對外界對於司法的評論與質疑，下焉者怒氣橫生地斥爲「大逆不道」，上焉者則充滿無奈與委屈。而我卻老是在想，如果我在擔任司法官前，從來不曾進過法院，更從來不曾擔任律師工作，我如何可能充分理解當事人渴望正義的心情？我如何可能真正勘破兩造玩法使詐誣陷的種種狡獪伎倆？五年十年以後，我是否也會像前輩一樣，一旦司法遭受批評，立即反射性地自我防衛？是誰說的，只能相信「道德化的制度」，不能相信「道德化的個人」，而整套司法官養成教育，迫使尚未成熟的我們上戰場，對我們、對司法、對當事人而言，都何其殘酷？

從進入司法官訓練所以來，面對未來，我真的感到很茫然……

律師在職進修的省思

二次戰後法律教育的歷史基本上仍然是行業訓練的歷史。作為一種學術研究對象的法律仍然只得到法律職業界的容忍而不是鼓勵。參與法律實踐的訓練是在法院審判庭和辦公室進行的，如同中世紀以來的情況一樣。

摘自賀衛方、高鴻鈞譯，埃爾曼作「比較法律文化」第四章法律職業者第一二三頁。

王寶蒞 律師

律師難道僅僅只能是眾多「行業」中的一種而已嗎？不過，哪位現職律師又敢自稱是個「法律實務家」？別說二戰前我們沒有律師進修制度，二戰後也是談不上的。近年來的律師職前訓練，嚴格地說，也只是一個起步。在各方意見妥協之下，訓練的時間少斤減兩，顯然不是很夠，這種母雞帶小雞的行業訓練制，固然相當程度地掩飾了制度設計者缺乏歷史經驗的窘境，但是，新進律師遊走於辦公室與法庭五、六個月後，真的就功德圓滿？一個律師的專業知識這樣就足夠了嗎？還沒有算進律師的專業能力、獨立思考能力、道德勇氣、心胸寬容度、思維的視野、求知慾呢！甚至人文的關懷，就更談不上了。吾人不禁要問：到底什麼是律師啊？母雞律師們！您們自己是不是反躬自問過呢？世紀末的台灣，好似總覺得缺了點什麼要

緊的東西。

作為一個以「解決衝突」為專業的工作者，律師對於法律規定、實務見解等必須瞭如指掌，這是最基本的要求；經常射獵、切磋，固然重要，如果只重技巧的嫻熟，充其量僅能訓練出一個鬥訟技能高超的人，絕非一個法律人。律師在職進修制度的未來，不能重蹈學院常年以來考試取向，填鴨式技能訓練的覆轍。

律師業主體性的自覺，老實說，還差得很遠，年輕律師開張執業，多以開拓業務「大展鴻圖」為職志，當他們忙碌於四處尋找案源時，不知其內心深處的理想還能撐多久，如果律師同道自己對提昇這個行業為民間社會代言人的志氣都不足，社會對我們又能有多少期待？放眼將來，律師的角色幾乎命定的益發

吃重，與過去已大異其趣。人類最可貴的本質之一就是自己能設定規範，然後去遵守，爲了使律師在職進修成效不致落空，設定法律規範有其必要，例如以立法規定每位律師每年必須參與某專業領域一定時數之進修課程，以提升其對該領域的專業能力；其社會服務、社會關懷（義務法律服務）及對社會改革的努力，做了多少？亦列入評鑑範圍，如未達最低標準，或可認其欠缺該部分之能力或該部分之能力不足。此僅舉其瑩

瑩大者。

理想與現實之間的爭戰，毋寧是律師在職進修制度變革過程的寫照，目前的選擇決定將來我們的長相，當「賺錢」變成一種全民運動之際，律師的未來在那裡？作爲一個母雞律師，我在忙碌之餘自己偶爾稍微抽一點時間，瞬間想一想，都不禁汗顏！



「兒時回憶」卡片一式五款，只賣 100 元整！
感謝各位大力支持，舊曆年前最後一波熱賣！
為免向隅，請即來電！
訂購熱線：02-25173381 或直接傳真訂購單：02-25075938

律師訓練制度改革芻議

羅秉成 律師

我國現行律師訓練制度，不論是有強制性的職前訓練，或是任意性的在職訓練，都有闕失，亟待改善。關於律師訓練制度如何改革的議題，有將之提高至「法曹養成教育」的問題層次上討論，認為律師訓練制度應整合在諸如法曹考訓一元化的理論高度下，做全面性、整體性的規劃。不過在改革的取向上，未嘗不可逆向思考，透過檢討現況運作的實然情形，反思理論應然的實踐可行性。

著眼於長程改革藍圖，可考慮朝法曹考訓一元化的方向改革，廢除現行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另制定「法曹養成及考選條例」，在司法院內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學者代表組成「法曹養成及考選委員會」，負責辦理法曹考選及在職教育的規劃與執行。經考試及格並通過職前研習教育後，同時取得律師資格及檢察官任用資格，檢察官則自上開取得檢察官之任用資格者中甄選之。至於法官之來源應多元化，宜破除法官係經「考試」、「訓練」合格即加以任用之觀念，亦即法官來源之一，可由執行律師、檢察官職務達一定年限者（例如十年）甄選之。在此理念設計下，現

行律師職前訓練與司法官訓練不復存在，另在法曹養成及考選委員會下設法曹研習所，凡法曹考試及格者，應接受為期二年之職前研習教育。研習學程可分為第一階段基礎課程二個月，實務訓練十個月。實務訓練階段應至檢察署、律師事務所及相關行政機關為實務訓練，完成第一階段訓練後派發至法院擔任法官助理，研習法院實務。至於律師在職訓練，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負責規劃、執行，應採強制在職進修制度，無正當理由，未進修達基本時數要求者，得構成懲戒事由。

前述律師訓練制度改革藍圖，牽涉法曹養成的上位問題，自待完整配套制度建立後才有實踐可能性。但不論如何，在不牽動大幅改革的情形下，律師訓練現況仍有改善空間。大體而言，現行律師職前訓練病在不善，在職訓練短於不足。律師職前訓練委由律師公會全聯會代辦一個月為期的基礎訓練已有四載，就應如何規劃以符學習律師之需要，已有相當經驗，此階段因採集中訓練，對整體學習品質較易檢討、調整，此諸這幾年來課程內容不難發現，全聯會律師訓練所勇於課程改良，但問題在於五個月的實務訓練階段，因分散訓練，對指

導律師之訓練品質如何，幾無監督可言，此或係指導律師為無償義務之故，馴致指導律師與學習律師間之師生關係，常因勞役及金錢問題而趨惡化之情形，時有所聞。全聯會曾於律師法修正草案中提議律師職前訓練期間，應由國家編列預算給付學習律師生活津貼，俾免指導律師與學習律師間有「師生之名」而淪為「雇傭之實」。又為避免日後學習律師苦尋指導律師無著之困境發生，及使實務訓練階段之學習維持同等品質，宜考慮採集中訓練方式之可行性。此外，律師在職訓練現在雖無強制性，但全聯會可以建立專業律師審定發照制度，做為誘因，逐步推展律師在職訓練。

就像未經實習的醫師不能從事醫療工作一樣，律師訓練的必要性，已無庸贅言，問題在於如何透過律師訓練制度的強化以維繫律師專業品質，以維護司法消費者的權益。在現制未能大幅改革之前，全聯會似宜整合律師職前訓練所與律師在職訓練委員會為律師訓練所，透過律師自治，集中資源，改善律師訓練不足，不善之情形。



好康的！

司改藍圖索取活動

歷經三年研議，打破司改會「便當史」的司法改革藍圖終於誕生了！由於篇幅限制，無法原文刊登於雜誌中，所以請各位有心的讀者主動踴躍索取！您只需要附回郵五十元，我們將會於舊曆年後統一寄發！

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條件：有閒有心，想要觀察法院的人
義務：

- 參加法庭觀察解說講習
- 一期至少繳回觀察記錄表四份

方式：

- 一個月為一期，自二月份起算
- 不限參加期數
- 每期至少觀察四次法院
- 每月 28 日前繳回觀察表

說明：經過長期法庭觀察後，對於法院文化起了很大的衝擊，但是卻也有不良的影響，那就是：觀察時法官的態度頗佳，但沒有人觀察時則變本加厲。為了避免造成特定當事人的困擾，所以將原暑假期間的觀察時間改為不定時的長期觀察，並且擴大觀察員招募，不再限於大專院校學生，開放一般民眾加入觀察隊。惟避免一般民眾對於法庭過於生疏，故需接受行前講習，以及通過基本測驗之後方能代表本會進行觀察工作。當然我們特別歡迎舊有的觀察者回籠！

報名方式：將您的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可觀察的時間傳真或寄到司改會，並註明：「法庭觀察義工報名」，我們就會主動與您聯絡！

加強中小學法治教育 實施之具體作法(一)



黃旭田 律師

近年來社會各界日漸重視「法治教育」之實施，本基金會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支持下所舉辦之「教師法庭一日遊」受到熱烈的支持亦反映出老師們對增進「法治教育」實施能力之期盼。然而，不可諱言，各級學校「法治教育」之教材除小學有「小執法說故事」（註一）外，中學階段並無通盤規劃評估適用之教材（註二），而且教材之外，師資更是嚴重的問題。以過去師範教育系統中幾乎沒有法律課程下所培育之師資，縱有合適之教材，要如何實施「法治教育」亦令人擔心。

前述兩個問題幾乎是參加本基金會活動老師共同的反應；對此作者認為成功的「法治教育」至少應有幾項要素，首先是正確的觀念，其次是合適的教材，

再者是適任的教師；當然通盤的規劃更是先決條件。通盤規劃姑且不論，作者願就「實施法治教育正確之觀念」、「法治教育教材之選擇」、「適任教師之養成」逐一提供淺見供各方指教。限於篇幅，以下先就「適任教師之養成」說明如後。

有關法治教育之「師資養成」，過去的暫且不論，今後在師範院校或一般大學「教育學」的課程設計上應當加上相當的法治教育課程，同時各級學校在實施「公民課程」有關法律部分時不妨考慮聘用學有專精的「兼任教師」。至於已在職之教師，則要擴大舉辦「在職進修」活動。無論是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之「中學教師法律研習班」或本基金會主辦之「教師法庭一日遊」都應該繼續且擴大辦理，另外

也可以考慮委請各大學法律系或推廣教育中心辦理類似進修活動。

然而許多老師會認為上述努力仍屬杯水車薪緩不濟急，作者認為以下幾項作法亦可以救急：

首先，各校（校方或教師會）不妨自行委聘合適人選在校內進行法律課程之研修，據悉南港高工曾經連續數週在週六下午舉辦研修活動，成效頗受好評。畢竟法律觀念之深植不能像沾醬油般淺嚐即止，過去各校最常見實施法治教育的方式就是一年或一學期作一次週會式的演講，然而時間既短又缺乏互動討論效果自然不佳，因此連續性的研修既能使內容較為充實也較能互動討論，自然值得採行。

其次，各校關心法治教育實施之老師不妨組織「教學研究會」，如果不願太正式也可以組成「讀書（或討論）會」，具體討論教育活動實施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例如「××可否沒收？」、「如何條件下可以檢查學生書包？」也許「三個臭皮匠就能抵過諸葛亮」，如果仍然「群醫束手」再尋求協助，因為「問題明確」也容易得到幫助。在目前法治教育進修活動不足的情況下，個別教師也可以透過上述組織運作把進修經驗與其他老師分享。

再者，許多老師仍不免要問究竟遇到問題要如何尋求協助？事實上就如同「如何選擇適合的律師」（註三）不容易，選擇合適的協助者更不容易，因為律師或法律專家，但通曉校園律問

題的律師並不多見，而國內法律學者專攻或兼攻教育法的也是屈指可數，因此如果訪察的結果確有合適的人選，建議各校不妨聘請為法律顧問，並且可以在聘請合約上議定除一般諮詢協助外亦要求受聘者以適當方式協助「法治教育」實施。也許老師們會問律師費會不會很貴？基本上作者相信會關心「法治教育」的律師大概都不會「獅子大開口」才對。更何況如果考慮到經費負擔，也可以相鄰近幾個學校共同聘請，負擔較輕，活動也可以共同實施，相信效果會更好才對，這樣豈不是「一兼二顧」。

以上作法相信有助於「法治教育」實施之效果，如果有學校採用，歡迎賜告筆者交換心得，以便將來提出修正或補充意見。

註一。「小執法說故事」之評估檢討將另以專文行之。

註二。目前教材多係法務部主導下完成，有關中學階段法治教育教材之評估檢討亦將另以專文行之。

註三。請參閱作者「如何選擇合適的律師」司法改革雜誌第十六期，1998年8月15日雙月刊。



法庭一日遊

實務法治教育的開始

張世興 律師

緣起

一群關心司法改革的律師們認為，司法改革除了需要對司法體制作改革之外，也應該包括對社會進行教育，讓下一代對司法有正確觀念的認識。基於這樣想法，所以開始與教師會的老師們聯繫。

聯繫之後發現，教育界的先進們本身對法治教育其實非常重視，但是由於未曾接受過法律專業訓練，也缺乏訴訟的實務經驗；而對於法律訴訟的程序也多只能透過電視媒體來了解，對於推動法治教育實在是有意無力。瞭解了這樣的現況之後，也瞭解了教師們最實際的需要就是了解法院的運作，親身經歷台灣法庭的真相。所以我們才提出引導老師參觀法院來充實法治教育的構想。

於是在八十七年度上半年，司法改革基金會專程拜會台北市政府法規會及教育局，說明推動「法庭一日遊—法治教育種籽教師」的構想，法規會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皆深表認同，所以在五月份試辦兩梯次的法治教育研討會，老師們也覺得獲益良多，因此才能繼續在下

半年度一舉申請了八個梯次的法治教育研討會，希望透過老師實際參觀法院、瞭解訴訟程序、校園法律問題座談等課程設計而進一步達到對於司法的進一步認識，而能幫助其回到校園內落實推廣法治教育。

現況

在現行的教育體制下，對於法治教育所需的教材編纂、師資培訓並沒有完整的規劃，因此老師個人的觀念、言行無論正確與否都直接影響到下一代的法治觀念，因此當老師的言行思考出現反法治或者非法治的思維時，就深深影響了學生對法治觀念的認識。例如一般觀念中的「亂世用重典」、「嚴刑峻法」都很可能經由老師個人主觀的想法而理所當然的傳遞給下一代，也因此更加深了推廣真正的法治教育的困難性。

而以現今學校課程中所安排的「法庭介紹」，或將參觀法庭的活動列入課程，卻由於老師本身沒有基礎，導致老師只能就書面不知所云的傳授，無法真正勝任法治教育的課程，更何況像法律訴訟程序、校園問題、青少年案件處理

這一類牽涉更深度的理論或實務的問題，教師們需要的培訓或再教育就更迫切了。

在研討過程中，許多老師們曾表示，由於聯考制度的影響，法治教育在學校教育中並不是非常受重視，加上教材及師資上的缺乏，結果只是把法治教育視為一門課程，忽略了法治教育的生活面，真正的法治教育應該落實在生活中，成為一門生活教育才能真正達到法治教育的目的。

法庭一日遊

在法庭一日遊的活動中，參觀法庭時老師除了感到新鮮外，也往往透露出對法院辦案品質的質疑，例如地方法院法官的年輕化、合議庭中有法官不專心、開庭時間短促……等等問題，而透過這樣的參觀的過程，更能讓老師們了解現在司法改革所面臨的處境，間接讓社會大眾了解到司法的缺失，更進一步成為推動司法改革的助力。

老師們的心聲

由於法治教材及師資的缺乏，因此老師們一再表示希望教育機構或相關團體的協助，能對目前各級學校的法治教材、教學進行全面性的規劃，而非零碎的自我進修。學校中的輔導室能設置專門的法律諮詢人員或法律顧問，提供老師在教學時及遇到校園問題時提供諮詢協助。並且老師們應該結合學校教師會的力量，將老師們的需求傳達給學校，才能進一步落實法治教育的教學。

結論

司法改革的路是漫長的，因此需要更多人參與並了解司法改革的理念，藉由法庭一日遊課程的方式讓老師們成為法治教育的種籽，來落實法治教育並傳達司法改革的理念，更希望藉由法治教育活動來達到拋磚引玉的功能，請社會各界能重視法治教育，並能廣泛推動法治教育。



■ 1998 十大司法新聞票選第二名：伍澤元四汙頭弊案續集 / 簡錫士皆立法委員畫作

證據之女王不能有瑕疵

犯罪嫌疑人自白之任意性未能先予證明前不應採用

蔡墩銘 教授

嘉義農民呂東能等七人在四十多年前涉嫌叛亂，最後雖獲判無罪確定，但彼等當時已分別遭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三百五十多天。二年前七人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聲請冤獄賠償，雖經嘉義地院駁回，此一案件昨日卻經司法院冤獄賠償委員會撤銷嘉義地院之裁決，自為准許賠償九九六萬元之決定。其主要理由在於此類年代久遠的叛亂案件，軍法處的卷證如已銷毀，不能僅由於當時的判決書交代一句「當事人供歷歷」，即可認為遭受羈押係出於聲請人自己的過失不能請求冤獄賠償。全案的關鍵，就在於自白是否出於自由意志的舉證責任上。

過去無論在歐洲各國或其他國家，自白均被視為「證據之女王」。刑事案件倘未能取得自白，實不能判處被告罪刑，此促使司法警察官員為取得被告自白，不惜對於涉及犯罪之人施以拷問逼供，而禁不起拷問之犯罪嫌疑人，即使未曾犯罪，但為避免一時皮肉之苦，莫不俯

首認罪。因此，由於虛偽自白而造成之冤獄，層出不窮。無共犯關係之二個涉案人卻不約而同，向不同管轄區之司法警察官員「坦承」自己之犯罪，造成一案雙破之不可思議局面，令人對於司法警察官員取得自白之方法產生懷疑。

為杜絕以違法之方法取得被告自白，現在各國刑事訴訟法一方面對於自白之證據能力予以嚴格限制，即不得以強暴、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自白，否則其所取得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予以採用。另一方面課以檢察官證明取得被告自白出於任意性之舉證責任，倘檢察官在法庭上無法證明自白出於任意性，則其所提出之被告自白，將不能被採為證明被告犯罪之用。

為證明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出於任意，防止其以後之翻供，除非犯罪嫌疑人真正目不識丁，實不能僅以警詢筆錄上有被告自白之記載，即可作為被告曾經自白之依據。易言之，既然犯罪嫌疑人在司法警察官員偵訊時曾經自白，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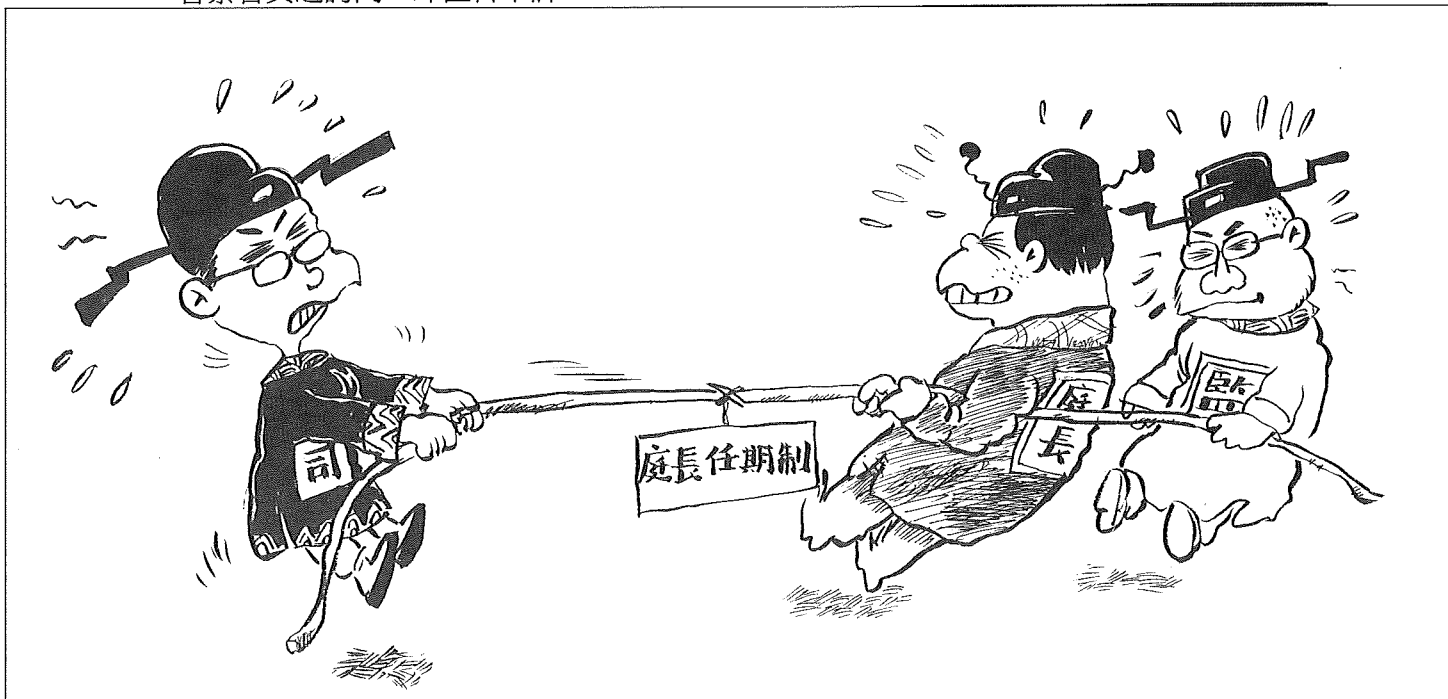
應提出其本人所寫之自白書，而此種自白書並無替代性，亦即司法警察官員不能為犯罪嫌疑人先為準備，然後再求其在自白書上簽名。

犯罪嫌疑人如確係文盲，則其所為之口頭自白，亦應有全程連續之錄影或錄音，而且應令犯罪嫌疑人手持麥克風親自陳述其自白之內容，以求發音清晰分明，不容含混不清。如未能提供全程連續之錄影或錄音，則應推定自白之錄影或錄音係經過剪接，自不得採為犯罪之證明。

防禦或逃難屬於人類固有之原始本能，任何人在遭遇或面臨危險或災難時，避之唯恐不及，鮮有甘願自投羅網者。此對被案犯罪嫌疑之人而言，其情形亦無不同。在正常之情況，犯罪嫌疑人對其涉案莫不在司法警察官員面前極力否認，以免以後受處罰，而非一經司法警察官員之詢問，即直言不諱。

刑事訴訟法現已明文規定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先告知其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志而為陳述。司法警察官員既已履行此項告知之義務，自不可出爾反爾要求犯罪嫌疑人必須打破沉默供出其犯罪之事實。因此訊問人員事前保持沉默告知之有無，應成為犯罪嫌疑人所為之自白，可否作為證據予以採用之重要關鍵。

司法院冤獄賠償委員會對於呂東能案之認定，值得予以支持。因當事人即使供述歷歷，但究係在何種情況下供述，仍有待查明。在未能證明當事人之供述出於任意，採用其所為之供述，實有失妥當。從而在自白之任意性未能先予以證明之前，自不應採用當事人之告白。此項觀點頗為正確，應可成為權威見解，今後拘束各級法院之刑事審判。(聯合報 1998.9.26)



■ 1998 十大司法新聞票選第四名：司法院推動庭長任期制功敗垂成，引起高院部分庭長強烈反彈／簡錫土皆立法委員畫作

重典

不是解決犯罪的萬靈丹

在司法體系中 縱使無法做到教育與更生的目標 至少應給予嫌疑「人」基本的人格尊嚴與程序保障

林鈺雄 教授

則錯亂的新聞。一個本來不足為奇的強盜案件，因為嫌疑人特殊的身分成了頭條新聞：台大法律系，許多莘莘學子夢寐以求的第一志願，據稱其學子為了區區幾千元犯下不可思議的強盜重罪，更令人瞠目結舌的是，犯罪動機竟然是為了買個大哥大。

社會何以為此震撼？首先，它顛覆了社會對強盜等犯罪的刻板印象，嫌疑人不再是刺龍刺虎的大哥或終日廝混的小弟，而是資優的最高學府學生。雖然，洪曉慧案也曾顛覆高學歷不犯罪的神話，但某種程度而言，本案的顛覆毋寧更為徹底：嫌疑人是所謂「知法犯法」的台大法律系學生，未來司法制度的準棟樑！

震撼的另一個理由，是無人能理解這種「蠢事」。之所以稱其為「蠢」，其實是我們假定：人是趨利避害的理性動物，因此，人欲犯罪時會衡量犯罪的利害關係，當刑罰惡害高於犯罪利益時，潛在的犯人不就會犯罪。正是在這種假設上，德儒費爾巴哈(Feuerbach)發展出「一般預防理論」，將刑罰的目的定位為威嚇潛在犯人與預防犯罪的工具，以刑罰的惡害讓潛在犯人知悉，犯罪乃得不償失的「蠢事」，並藉此消除其犯罪動機。這種想法，後來不幸被濫用成為殺雞儆猴的治亂世用重典論。

然而，眾多的犯罪個案與犯罪學實證研究，在顛覆一般預防理論的假設。對於臨時起意的偶發犯人而言，從犯罪的決意而實施並非利害計算而來；而其

他犯人縱使計算利弊得失，考量的關鍵往往只是「失風」的或然率，而不是刑罰的嚴厲性，所以嚴刑、酷刑、死刑並無預防犯罪的功效。這正可以拿來解釋我們眼前的混亂現象。我國懲治盜匪條例，將普通強盜罪由普通刑法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提高到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徒刑，然而，對於任何一個前程似錦的台大法律系學生而言，單單因強盜失風所導致的身敗名裂，早已遠遠超過任何眩目大哥大所能帶來的轉眼虛榮，至於未來可能受三年或是十五年的徒刑宣告，根本不在犯罪時的計算範圍。準此，所謂「知法犯法」的譴責和「亂世重典」的論調，都不過是昧於現實的無的放矢。事實上，我國刑法不斷走入類似的迷宮，樂此不疲，例如，特別刑法中擄人勒贖未殺害被害人者亦處唯一死刑的加重規定，並未因而嚇阻鋌而走險的犯人，反而誘發犯人殺人滅口的動機，以隆低伏法風險。重典從來沒有治過亂世，但對重典的迷信也從來沒有破除。

在我國因應犯罪的刑事司法過程中，除重典之外，另一個徒增社會殘暴與不仁的錯亂，乃是對於嫌疑人的野蠻待遇。我國刑事訴訟法白紙黑子寫著：「偵查不公開」，實際的情形卻是嫌疑人低頭掩面，苦苦哀求媒體探照燈攝影機：「放了我吧！」不知何時開始，違法公開偵查成了所有聳動犯罪的「剃度儀式」，嫌犯人一進入警局時，辯護人未到場，各

大媒體卻已經進行公審，即時將無處可躲的嫌疑人的影像傳輸到每一家庭，甚至鉅細靡遺披露嫌疑人的姓名背景乃至於前科資料，這些違法做法不但不應諒解，還應該依法深入追究；媒體如何利誘警察違法公開原應保密的偵查資料？如何能在警局架設強光攝影，公然侵犯嫌疑人的隱私權？原應主導偵查程序並注意嫌疑人有利不利情狀的檢察官，何以向來縱容此等嚴重的違法偵查？

這種法治國家不能容忍的非人待遇，法律明文禁止的違法作為，卻是我國司法給嫌疑人（管他是不是念法律的）的見面禮，簡言之，國家用違法手段將違法者繩之以法。諷刺的是，許多犯罪研究顯示，殘暴的司法處遇乃促成再犯的萬惡淵藪。法國文豪雨果在「悲慘世界」中，以其人道關懷控訴法律制度不仁所帶來的無止惡害，俄國文豪杜斯妥也夫斯基更在「罪與罰」中，娓娓道來一個大學生殺了老嫗的犯罪歷程和隨後的心靈救贖，道明法律制度的極限。犯罪與刑罰，是辯證而來，而嚴厲刑罰絕不是解決犯罪的萬靈藥，縱使我們在司法體系中無法做到教育與更生的目標，至少應該給予嫌疑「人」最起碼的人格尊嚴與程序保障。

讓我們謹記：歷史上只有因一味打擊犯罪而崩解的社會，沒有因強調法治程序而潰敗的國家！

法官評鑑的省思

林永頌 律師

今年十月民間司改會公布今年度法官評鑑結果之後，引起各界軒然大波，在此特說明民間司改會為什麼要作法官評鑑。

首先要談的是人民對司法信賴度低落的原因；一方面固然是制度的問題，另一方面，最關鍵的就是人的問題。而且「人」的問題又比制度面問題來的急迫與嚴重，首當其衝的就是應該要作法官評鑑。

而在法官評鑑之前，要先提到「法官自治」。法官自治基本上是上一波司法改革的結果，主要目的在於防止以司法行政考績等方式對審判形成不當的干涉，但是在落實法官自治之後，卻面臨了去除行政監督之後，如何維持法官素質的新問題，因此我們認為除了內部職務監督之外，必須建立一套外部監督的機制，也就是法官評鑑。

法官評鑑的另一個效果在於建立法官內部公平性的。同樣就法官來說，有優秀的法官，可是也有不適任的法官，在相同的案件量下，由於認真的程度不同，好法官因此長期勞累，甚至積勞成疾；可是有些法官卻可以很輕鬆、敷衍了事，甚至有操守等等問題，而這些法

官正是造成人民對司法信賴度低落的原因。如果沒有一套評鑑制度來評斷什麼是優秀的法官，什麼是不當的法官，只會造成人民不信賴整體司法的結果，顯然對優秀、認真的法官不公平。民間司改會站在這樣的立場，當然應該鼓勵好法官、淘汰壞法官，建立對法官公平的評價。

而且今年並不是民間司改會第一次做法官評鑑，之前有台北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以及高雄部分律師都曾經做過。但是他們的共同點在於，都只公布了排名在前幾名的法官姓名。雖然是因為擔心造成院方反彈，所以只公布好法官姓名，但是這樣的結果卻毫無影響力，表現不好的法官每年調查的結果總是同樣的那幾位，根本不為所動；而我們在回過頭來重新思考法官評鑑的意義時，也應該瞭解，就是為了要「發現」不好，甚至不適任的法官，所以才需作法官評鑑，否則法官評鑑還有什麼監督效果可言呢？因此直接公布排名在後幾名的法官姓名，就成為和過去其他律師公會舉辦的法官評鑑最大不同之處。

我們調查的結果公佈之後，造成一些法官強烈的反彈，這反應出目前司法界的文化特質。就其他領域的問卷調查

來看，選舉之前遠見雜誌針對各縣市首長的施政滿意度所做的問卷調查中，吳敦義市長排名最後；姑且不論遠見雜誌的調查客觀與否或信度高低，吳市長也只能說大概需要改進或提出說明，無論如何也沒有表示要告遠見雜誌。這樣的差異大概可以看出，我們的行政官、政治人物已經比較習慣來自民間、媒體的監督，雖然他們仍會抗拒、反感，但是仍然必須接受被監督的事實；反觀這次部分法官的反應，說明司法界的文化是比行政體系還來得本位、官僚與保守。而針對這次攻擊法官評鑑的論點，我們認為有重新提出來思考及反省的價值：

一、所謂司法獨立，所以不可以受評鑑？

我們認為，司法獨立是一種為了達到公平、正義審判的手段而已，獨立本身不是目的；獨立的意義在於避免在個案審判上的不當干涉，而這次的法官評鑑是針對台灣高院、台北地院所有刑事庭法官，對台北律師公會集體的律師發出問卷的普遍性評價調查，並非針對個案做評鑑，所以沒有造成不當干預的可能性，當然也不能以「司法獨立」為藉口來逃避評鑑結果。

二、認為評鑑有損法官的尊嚴，沒有人能評鑑法官？

法官的尊嚴、權力從憲法的角度來看是來自人民的授權，司法的主人是人民而不是法官，所以應該是任何人基於公平的立場都可以評鑑法官才是。而由部分高等法院法官所提出的法官權力來自國民主權的原理，我們認為已經很清楚的說明了

法官的權力來源與監督的合理性。再說在司法的信賴度越來越低的時候，法官當然應該受到監督，如果司法有一天已經受到人民高度的信賴，當然就沒有法官評鑑的必要。

三、律師與法官是對立的，所以律師不能評鑑法官？

我們其實很遺憾有些法官們這樣想，從司法的原理來說，審、檢、辯三方鼎立的模式才有可能造就公平的司法，尤其法官的地位更是超乎律師、檢察官之上，擔任中立客觀的第三者執行審判，怎麼會和律師對立呢？律師的對立面應該是檢察官吧！雖然實務上檢察官沒有落實蒞庭，造成法庭上法官代行控方角色而造成心態上不容易保持中立，有時與律師角色對立，但是這是應該要改進的地方，而不是排除律師評鑑法官的藉口。而從結果來看，這次法官評鑑有台灣高院及台北地院刑事庭法官，共一百多人，不及格卻大多是台灣高院的法官，這和之前針對四百四十四位律師所做的問卷調查中，高院刑庭法官在問案態度、裁判品質及品德操守上的排名都是最低的結果不謀而合。這樣看來，高院刑庭的部分法官應該要認真面對，為什麼在一般性問卷調查與法官評鑑中皆是排名最後？而同樣都是法官，為什麼還是有很多法官高達八十分以上？究竟是評鑑人出了問題，還是被評鑑的法官應該要認真反省？

至於司法院施啓揚院長也曾表

示「律師怎麼可以評鑑法官?!」我們則認為，法官們反彈強烈畢竟是當事人的情緒，雖然遺憾但可以瞭解；但是施院長身為司法體系的最高首長，有如此的反應，讓我們覺得很驚訝。在四年的院長任期內，從法官自治之後就沒有提出一套確保裁判品質、避免法官怠惰或違法的辦法；司法院在八十五年一月提出的法官評鑑辦法只是針對個別法官的具體事實作調查的個案式評鑑；八十七年五月提出的法官法草案，也迴避了一般性法官評鑑；這樣的「政績」要如何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呢？

以目前的情況來說，各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的成員以法官居多數，在四個法官跟一個學者的組成比例下，官官相護如何期待其發揮功效？也因此不難理解為何自八十五年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以來，沒有任何成效。

我們想再度聲明，如果司法風紀、裁判品質良好，實在不需要法官評鑑。但是在目前實務上各法院仍存在不適任法官的情況之下，我們很懷疑只靠目前的制度，這些不適合審判工作的法官要如何被淘汰？我們認為在沒有健全的司法人員汰換制度下，實在需要民間團體來作法官評鑑，監督掌握裁判權力的法官。而以現況來說，與法官接觸最頻繁、最容易瞭解法官的，除了法院內的其他司法人員之外，就是當事人、檢察官與律師；所以如果要做一般性評鑑，由律師來擔任其實是最好的選擇之一。

在這次的反彈中，有法官提出法官也要評鑑律師；我想律師也沒有理由拒絕，因為司法風紀不好，律師也是共犯之一，如同法官一樣，有好律師，當然也有壞律師，一樣面臨如何懲戒、淘汰的問題。如果法官們真的願意建立一套制度來評鑑律師，我們其實樂見其成，但是要強調的事，評鑑的基礎就在中立客觀，不能以報復心理為之，否則就失去評鑑的意義了。雖然理想情況是律師應由市場機制來淘汰，但是在目前資訊未能有效暢通，市場機能無法發揮的情況下，我們其實也需要一套客觀有效的評鑑方式，所以民間司改會所草擬的司改藍圖中，也規劃了律師的評鑑制度。

我們承認在這此法官評鑑當中，仍有許多需要改進之處，例如有人建議應加入判決書類的評鑑項目；這部分在技術上尚有許多問題需要克服，例如司法院的網站並沒有完全公開判決書，檢索系統也不夠完善的情況使得判決書取得困難或不完整；但無論如何我們都會認真考慮，虛心檢討。而在評分方式、內容上，也有值得調整的地方。民間司改會將會繼續辦理法官評鑑，如果能力所及也會擴大辦理，除非有一天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很高，就是我們任務結束的一天。

最後我們對於這些被點名的高院法官所提出的反彈，例如要告司改會、杯葛司改會律師的案子等傳言，除了希望他們能反躬自省之外，我們只希望這些法官們能捫心自問：「真的讓每一個當事人，心服口服的離開法庭嗎？」如果這個答案無愧於心，我們也就無話可說了。

另一方面也要呼籲一般民眾：「你就是司法的主人，不管你對還是犯錯，在法庭應該有尊嚴，這是最基本的要求。」有什麼樣的人民就有什麼樣的司法，如果人民不懂得要求，對這些不好的情形一概容忍，結果就是司法永遠不會進步。還要呼籲律師同道，應該團結起來對司法改盡一份心力，只有用心、認真的法官、律師、檢察官團結起來，才能解決這些司法陳痼。當律師奔波於事務所、法庭

之間，碰到不講理的法官，問道：「我能怎麼辦？」我們要說，針對個案，其實不能怎麼辦，只能說，請加入民間司法會一起努力。當律師集結起來，當人民站起來的時候，我相信沒有什麼是不能改變的，當人所建立的制度悖離正義時，就應該改變。最後語重心長的是，有沒有人民更多的關心，有沒有律師願意更多的投入，才是真正決定法官評鑑能否發揮功效的關鍵。

還是廢除庭長吧！

王時思 執行長

年關將屆，各種「算總帳」紛紛浮上台面，司法界當然也不例外。

藉著「年終事務分配會議」的機會，台灣高等法院動用表決，將庭員三人的庭長分案量由九分之一降為十二分之一。姑且不論分案實施要點中所規定的分案量「六分之一至九分之一」是否是強制規定，重點是，讓我們再次認識到當庭長的「好處」。

今年在庭長是否應採任期制的問題上，司法院與高等法院部分庭長對立緊張，庭長聲稱庭長任期制違憲、違法，一再強烈反彈，所謂司法倫理不容挑戰，資深法官應享有尊榮等等說詞冠冕堂皇一一搬上抬面，結果是司法院「彈性實

施」庭長任期制，原先所謂以此淘汰不適任庭長的初衷功虧一簣。而今，當我們讀到這則「庭長減低分案量」的新聞時不禁恍然大悟，原來當庭長最直接的好處就是可以「錢多事少」，在案件量如此龐大的法院來說，當然是無可取代的「福利」，也難怪萬年庭長堅持不下台。只是，嗟嘆這些資深庭長終於爲了捍衛自身利益而露出「德高望重」的馬腳了。

而在台中高分院的情況則更加慘烈，在拖延五小時的會議之後，終於勉強從「六分之一」提高到「二十四分之七」。在這場對峙中我們該肯定的應該是「法官自治」的制度，若不是因爲事務分配由法官會議自治，根本不可能變動這種分案比例。不過從台灣高院與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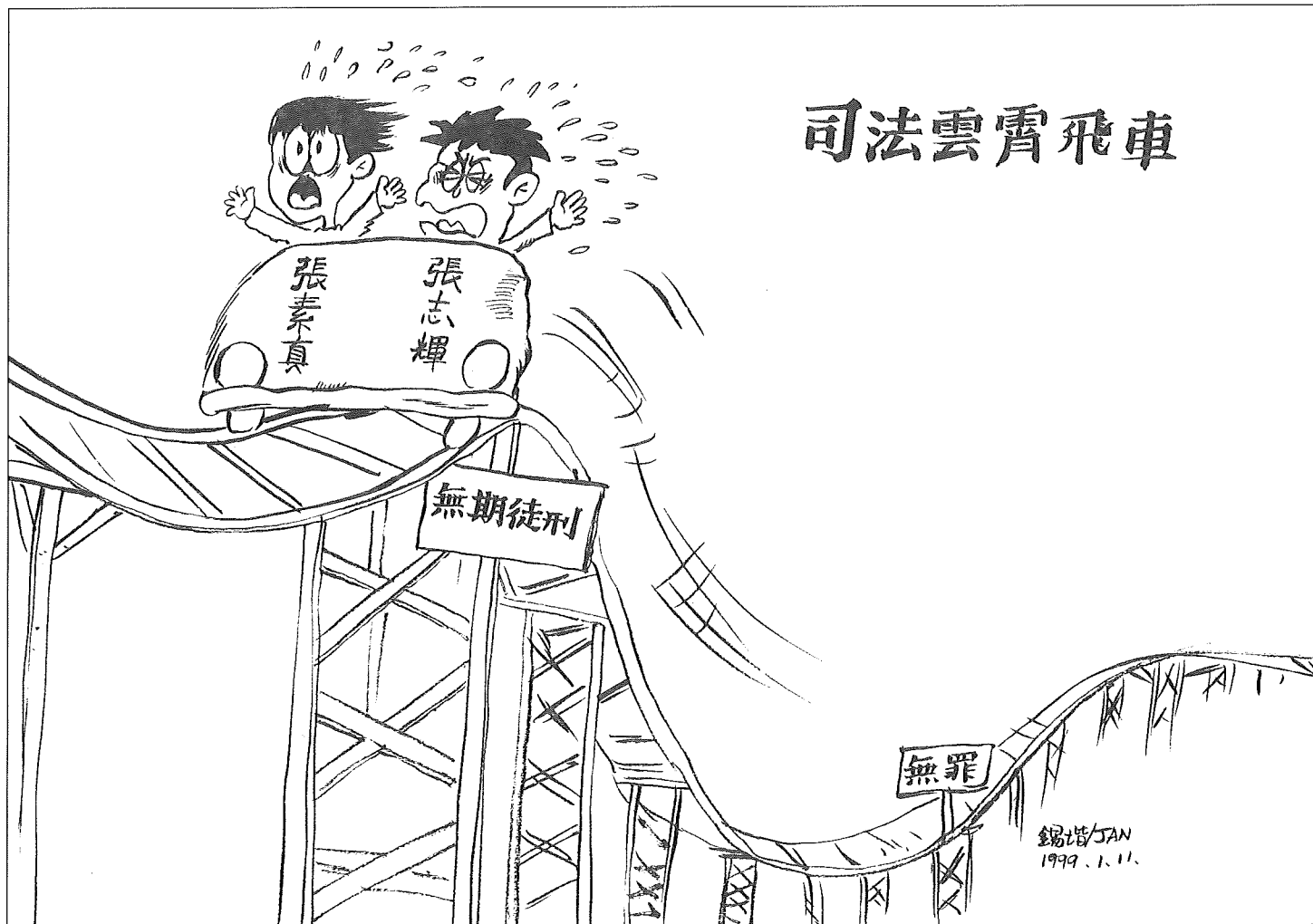
高院不同的結局來看，給司法界更大的啓示應該是：有好法官的法院，「法官自治」才有意義；在捍衛自身利益超越司法使命感的法院文化中，少數的進步法官也很難推動司法改革。

而分案量之所以會成爲如此重要的關鍵，其實反應出了另一項重大的制度問題：未能落實合議制。如果高等法院真能落實合議制，那麼法官分到多少案件量並不重要，因爲每項案件都必須由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共同合議進行。問題是，目前的現況是調查程序皆由受命法官獨任，一直到辯論庭才採

合議方式，而屆時，根本不瞭解案情、未閱卷、甚至沒有卷宗的法官要如何能真正「合議」？落得成爲真正的「陪席」法官。

所以，不僅要呼籲進步的法官們團結起來，更努力由體制內朝向司改的路上前進，改變整體的司法文化；更要催促司法院拿出辦法來，別再逃避不適任法官的問題，如果不能以制度性的方式解決不適任法官的問題，未來勢必會累積成爲司法改革路程中的絆腳石！

(87年12月30日自由時報)



■1998 十大司法新聞票選第一名：白曉燕綁架司票案。其中被告張志輝一二審判決落差令人意外／簡錫士皆立法委員畫作

十問法務部長

從周岫山案檢視死刑執行程序瑕疵

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871111 聯合記者會

■周岫山案死刑執行程序簡述：

1. 87年10月13日法院作成駁回周岫山上訴之死刑確定判決正本。
2. 87年10月13日下午周岫山在土城看守所接獲最高法院之確定判決。
3. 87年10月13日晚辯護人接獲周岫山委託他人傳真之最高法院確定判決。
4. 87年10月19日下午3:00辯護人為周岫山遞狀聲請非常上訴。
5. 87年10月19日下午3:10辯護人為周岫山遞狀向法務部部長聲請暫緩執行死刑。
6. 87年10月20日晚上(9:30~10:00)執行死刑。
7. 87年10月21日下午辯護人始接獲送達最高法院之確定判決。

■城部長回應說明之時間表：

1. 87年10月14日最高法院檢察署函請法務部核示。
2. 87年10月15日法務部長核定執行死刑。
3. 87年10月16日颱風過境放假；10月18星期日。
4. 87年10月19日最高檢察署收文，函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死刑。

台北律師公會自民國八十三年以來，即開始辦理「死刑義務辯護」，目的在保障人權，確保死刑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之嚴謹進行，防範司法誤奪人命；畢竟死刑是要剝奪一個人無可替代的生命，經不起草率甚至誤判。但是，在辯護的過程中卻發現問題重重，尤以本次執行程序之瑕疵尤為嚴重，在向法務部城部長仲模陳情未果之後，特與人權團體、司法改革團體針對死刑執行程序召開記者會，要求法務部正視此問題，勿令我國的人權狀況成為國際笑柄！

我們要求法務部城部長於一星期內回答以下質疑：

一、本案十四日收到高檢署函示，十五日即完成核示，請問部長究竟有無確認判決書送達程序？

- 二、在本案中，由時間流程來看，何以辯護律師根本尚未收到判決書，當事人就已經被執行死刑？
 - 三、請問部長簽准死刑執行之標準何在？有無再次審閱案件內容，確認無任何可提非常上訴之疑點，還是如同簽發公文聊具形式？
 - 四、即使該案以超高效率簽發死刑執行，但是辯護律師既已於當事人執行前提出非常上訴聲請狀，何以部長未加詳查，仍逕以付刑執行？
 - 五、以本案之「行政效率」而言，請問部長，十四日法務部收文核示，十五日即核准，辯護律師就算已經收到判決書，請問如何可能提出非常上訴聲請狀？或是部長認為根本應剝奪當事人聲請非常上訴之權利？
- 本案對各團體而言，受到極大的震撼，原因在於雖然以個案出發，但透

過本案才瞭解原來法務部對於死刑執行程序如此草率，「行政效率」如此高超，導致當事人在完全不及防備的狀況下便要面對不可能挽回的結果，因此透過本案，我們不得不再度質疑部長對於各項核准死刑之正當程序標準何在？

- 六、核准死刑案件前，法務部是否有義務確認辯護律師已送達判決書？
- 七、核准死刑案件前，法務部是否有義務詳查是否有聲請非常上訴之提出？
- 八、請問若以本案為例，在不到24小時，堪稱迅雷不及掩耳的時間流程裡，辯護律師提起非常上訴的可能性何在？或是部長認為非常上訴沒有意義，因此不需理會？
- 九、若部長明認有疑問的案子也一律簽發死刑核准單，請問部長批准死刑的標準何在？
- 十、如果案件在實體上有疑點，請問部長何以不依職權要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未來若再面對此類連部長都認為有疑點待查之案件，請

問 部長將如何處置？

民間團體以沈重心情關懷此案，因當事人早已遭執行，無可挽回。但令人憂心的是，法務部是否將一再重蹈覆轍，視人命如草芥？始終將此性命攸關之重大過失視為「技術問題」（10月23日拜會城部長時所言）？台北律師公會原已成立特別調查小組針對本案加以調查，並提供進一步協助，但由於當事人已遭執行，因此原小組任務決定公開向各死刑辯護律師徵求其執行程序有瑕疵者，未來整理公布，以督促法務部對死刑執行程序之改革。

環顧台灣近來各種災難頻傳，動輒失去數條人命，政府官僚對人民生死置若罔聞，究其根本正是從上至下皆輕忽人權，導致合法程序受到漠視，一旦造成悲劇也不能盡心檢討之故。往者已矣，惟盼新任法務部長能不負民間團體期待，正視此問題，積極回答民間質疑，勇於檢討，落實改進！

部長，請留步！

871208 立即訂定「死刑執行程序標準」

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人權日聯合記者會

城部長就任法務部長，未及四個月即將高昇司法院副院長，民間司改團體原應恭賀，但城部長在法務部長任內尚未建樹即行離去，卻也令人不無遺憾。

因之在最後的法務部長任期內，民間司改團體企盼城部長能勇於捍衛人權，建立死刑執行之標準程序，作為去任之前給人權的最後禮物。

日前三團體針對死刑執行程序對法務部城部長發出十項質問，要求部長回覆有關目前死刑執行程序之缺失，但部長之回覆避重就輕，對於死刑判決確定後執行前之必要程序始終不做確認，並堅持程序「毫無瑕疵」可言。三團體決定擴大收集死刑執行情況，使法務部瞭解，執行程序草率絕不只是個案問題；目前對於死刑程序根本沒有標準程序，完全由法務部全權決定執行時間，是不爭的事實。因此三團體再聯合提出以下質疑：

針對周案，法務部回覆「法務部即由檢察司分別向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台灣高等法院地檢署查詢有無非常上訴及再審之聲請，經確定無聲請案後，再詳加審查相關卷證，亦認無非常上訴及再審之理由後始簽請部長核定，其審查過程審慎周密……云云」，請問：

一、最高法院十三日駁回周案上訴即死刑判決確定後，至法務部十五日完成核示為止，不到四十八小時的時間內，周案之相關卷證的詳細審查流程為何？在何時到達何處？卷證始能在如此緊迫的時間內高速由最高法院到高檢署再到法務部檢察司審閱，再查詢最高檢察署及高檢署後，回到部長手中再次審閱，完成核示？

■附註說明：卷證指該案之相關卷宗及證物。由於該案歷經更五審判決，所以共有起訴書、地院判決、高院判決六次、最高法院判決六次，共計十三

次判決加上起訴書共十四份卷證，數量龐大。

關於法務部所查詢之單位，其查詢者為何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之執行檢察官為何人？何以能以如此高之行政效率完成卷證審查？

二、法務部稱在十四日到十五日間查詢有無非常上訴及再審之聲請，惟被告於十四日方才收到判決書，請問，十五日如何可能有非常上訴或再審之聲請在檢察署出現？

三、依法務部答覆，對辯護人於十九日所提出之非常上訴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當日即予駁回，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幾個小時內就閱畢所有卷證，並且做出判斷，有無草率輕忽之嫌？

四、目前，一二審提起上訴期間有二十日，再審聲請期間也有三十日，為何非常上訴反而不必有時間規範，竟讓「技術問題」造成生命無法挽回的可能過失？！

法務部聲稱，判決送達與案件確定為最高法院之責任，與法務部無關，法務部顯然忽視：法務部是最後執行單位，決定當事人生死，如何能以「無關」來推卸法務部在該案上不可彌補之疏失？在人權日前夕，民間三人權團體嚴正要求，法務部應立即訂定「死刑執行程序實施要點」，將死刑執行流程標準化，別讓台灣人權狀況成為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的奇譚！

人權日的槍決

在台灣一九九八年世界人權日的凌晨，以一記執行死刑的槍聲揭開序幕。這將成為台灣人權工作者最沈痛的記憶。

莊清枝，一個打算在今天舉行婚禮的人，再也沒有機會進行這場最後的婚禮。作為人權團體之一，我們甚至從未提出過廢除死刑的要求，只期待法務部在不得不簽准死刑之時，能確實詳查有無尚未查明的疑點、能以合理的期間考量當事人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所需的時間，希望能訂定一套確定的標準，使得死亡時間可以預期，可以死得甘心。不過，即使連這樣的請求都受到粗暴的踐踏。

十二月八日下午，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改會才剛剛針對死刑執行程序的問題提出要求，請部長在即將高昇之前，完成死刑執行標準程序的訂定，也正欣喜於法務部回應「已收集國外立法例」的善意回應，沒有想

到，這記槍聲再次粉碎了部長的誠意，對於部長來說，死刑犯的生命似乎絲毫不需尊重，甚至不惜剝奪其在法律上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的權利，對於這樣的結果，不得不令我們強烈質疑，這位「人權部長」的人權觀念在哪裡？

■莊清枝案時間流程

律師收到最高法院判決書的時間：11月30日中午

當事人收到判決書的時間：11月30日中午

律師聲請非常上訴時間：11月30日下午五點

獄方收到法務部執行命令的時間：12月7日（依規定3日內需執行）

法務部核准死刑的時間：？（依5、6日皆為假日之時間推估應為4日）

當事人收到非常上訴駁回書面：12月10日

當事人執行時間：12月10日凌晨

從這樣的時間流程我們質疑：為何部長未待非常上訴聲請之結果，即簽發死刑執行，這樣的程序下，法務部審查死刑案件根本圖具形式，意義何在？當事人原本計畫於12月10日舉行婚禮，原因在於已聲請非常上訴，又尚未收到

駁回通知下，預期時間許可；未料法務部事先即已簽發執行，而獄方依規定在接到命令後三日內需執行，因此勢必於10日之前完成執行。導致當事人「突襲死亡」，對死亡時間無法預期，這樣的死刑執行程序如何令當事人及其家屬心服？

最後的人權

要求法務部立即訂定「死刑執行程序實施標準」880119 公聽會

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針對死刑執行程序實施標準之擬定，歷經拜會法務部城部長、兩度召開記者會、拜會國民大會代表等數次請求，法務部仍然沒有積極回應的情況下，今日於葉菊蘭立法委員主持下召開公聽會，再次要求城部長於離開法務部前，留下就任短短五個月內的難得政績——擬定「死刑執行程序實施標準」，為台灣死刑犯的人權盡最後的努力。

會中台灣人權促進會長黃文雄，及國際特赦組織台灣代表 Brian Kennedy 皆一再指出，依據國際公法以及他國家之規定，死刑犯之執行程序應有一透明、一致之標準，以確認死刑犯能於時限內完成所有法律上可能之救濟程序，避免因死刑之嚴厲而形成不可回復之冤案。台北律師公會陳傳岳理事長更直接建議，自辯護人收到死刑確定判決後，可訂定三十日為辯護人聲請非常上訴及再審時限，以保障被告聲請非常上訴及再審權利，而不是將非常上訴視為形式，或根本剝奪被告聲請非常上訴或提起再審之權利。民間司改會代表顧立雄律師則指出，依據司改會及台北律師公會之調查結果，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死刑

案件執行程序都有瑕疵，是一不能忍受的缺失，甚至為數不少案件在辯護人尚未收到判決書時被告就已被執行槍決，完全無視刑事訴訟程序中要求法務部應善盡實質審查責任，且無視被告最後應有之救濟機會，視法務部顯有嚴重職務缺失。另有湯銘雄及莊清枝二死刑犯之義務辯護律師吳綏宇律師、蔡兆誠律師報告各該案之執行狀況，前者同樣是在辯護人未收到判決的情況下當事人就被執行；後者則是律師聲請非常上訴及釋憲尚未來得及，當事人就遭執行，也留下未亡人終身的遺憾。最後民間司改會執行長王時思則強調，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是期盼法務部拿出解決的辦法，而不是拖延了事，尤其期待城部長能在短暫的任期中為台灣司法留下值得紀念的功績，而不是以「最短任期的法務部長」留名於司法史中。

至於法務部代表洪光愷主任檢察官則同意各界要求制訂死刑執行程序標準的建議，並表示將直接簽請城部長儘速擬定。葉菊蘭委員在場聲明，期待城部長能於離任前擬定出此辦法，即使城部長未能完成，也會列為其下一會期主要的優先工作，一定監督其至制訂完成為止。

死刑案件執行審核現況

問卷調查結果

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辦

■回收問卷數：191 份

■有效問卷計：185 份，無效問卷 6 份

一、您認為執行檢察官爲了發見案情是否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在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前，是否應該

1. 請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審閱有無聲請再審之理由？

| 選項 | 是 | 否 | 無意見 | 其他 | 總計 |
|----|-------|-------|------|------|------|
| 數量 | 142 | 29 | 12 | 2 | 185 |
| 比例 | 76.8% | 15.7% | 6.5% | 1.1% | 100% |

2. 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審閱有無應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

| 選項 | 是 | 否 | 無意見 | 其他 | 總份數 |
|----|-------|------|------|------|------|
| 數量 | 163 | 13 | 7 | 2 | 185 |
| 比例 | 88.1% | 7.0% | 3.8% | 1.1% | 100% |

3. 確認受判決人以及其選任之辯護人或公訴辯護人均已收受判決書後，給予合理期間，瞭解其等有無聲請再審或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若有，即應審閱此等書狀？

| 選項 | 是 | 否 | 無意見 | 其他 | 總份數 |
|----|-------|------|------|----|------|
| 數量 | 180 | 4 | 1 | 0 | 185 |
| 比例 | 97.3% | 2.2% | 0.5% | 0 | 100% |

二、您認為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即法務部部長於令准執行死刑前，是否應該

1. 交所屬有關單位如檢察司審閱該案卷宗，確認是否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並擬具書面意見，呈部長核閱？

| 選項 | 是 | 否 | 無意見 | 其他 | 總份數 |
|----|-------|------|------|------|------|
| 數量 | 161 | 15 | 7 | 2 | 185 |
| 比例 | 87.0% | 8.1% | 3.8% | 1.1% | 100% |

2. 確認受判決人以及其選任之辯護人或公設辯護人均已收受判決書後，給予合理期間，瞭解其等有無聲請再審或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若有，即應交所屬有關單位如檢察司審閱後，擬具書面意見，呈部長核閱？

| 選項 | 是 | 否 | 無意見 | 其他 | 總份數 |
|----|-------|------|------|----|------|
| 數量 | 176 | 7 | 2 | 0 | 185 |
| 比例 | 95.1% | 3.8% | 1.1% | 0 | 100% |

3. 若受判決人或其選任之辯護人或公設辯護人有聲請再審，應俟聲請再審之結果如何，再批准執行死刑？

| 選項 | 是 | 否 | 無意見 | 其他 | 總份數 |
|----|-------|------|------|------|------|
| 數量 | 160 | 13 | 6 | 6 | 185 |
| 比例 | 86.5% | 7.0% | 3.2% | 3.3% | 100% |

4. 若受判決人或其選任之辯護人或公設辯護人有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應俟檢察總長處理之結果如何，再批准執行死刑？

| 選項 | 是 | 否 | 無意見 | 其他 | 總份數 |
|----|-------|------|------|------|------|
| 數量 | 165 | 13 | 3 | 4 | 185 |
| 比例 | 89.2% | 7.0% | 1.6% | 2.2% | 100% |

三、您是否曾經辦理過死刑確定案件？如答案為是，請繼續回答以下問題；如答案為否，即不用再回答以下任何問題。

| 選項 | 是 | 否 | 未勾選 | 總份數 |
|----|------|-------|------|------|
| 數量 | 18 | 164 | 3 | 185 |
| 比例 | 9.7% | 88.6% | 1.6% | 100% |

四、您所承辦的案件中，是否會有發生您的當事人已被執行死刑後，您才收到判決書之情形？

| 選項 | 是 | 否 | 不確定 | 總份數 |
|----|-------|-------|------|------|
| 數量 | 6 | 11 | 1 | 18 |
| 比例 | 33.3% | 61.1% | 5.6% | 100% |

五、您所承辦的案件中，是否有未給予合理期間讓您聲請再審或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您的當事人即已被執行死刑？

| 選項 | 是 | 否 | 總份數 |
|----|-------|-------|------|
| 數量 | 11 | 7 | 18 |
| 比例 | 61.1% | 38.9% | 100% |

六、您所承辦的案件中，是否有發生您已聲請再審或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法院或檢察總長尚未有任何處理結果前，您的當事人即已被執行死刑之情形？

| 選項 | 是 | 否 | 總份數 |
|----|-------|-------|------|
| 數量 | 6 | 12 | 18 |
| 比例 | 33.3% | 66.7% | 100% |

結論

在十八份承辦過死刑確定案件之問卷中，共有十二份表示，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之時間不足，或提出聲請但尚未有結果前當事人就已遭執行，甚至有六件辯護人尚未收到判決，當事人就已遭執行，比例高達 66.7%。請問部長，這樣的比例還能被視為只是「技術問題」嗎？

死刑執行個案調查結果

| |
|--|
| 案號：最高法院 81 台上 3884 號 |
| 律師收到確定判決書的時間：1992.8.18 |
| 當事人收到判決書的時間：不清楚，但當事人透過其姐將判決書影印轉交律師時為 1992.8.17 |
| 律師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的時間：1992.8.18 |
| 當事人被執行的時間：1992.8.19 |

| |
|----------------------------|
| 案號：79 年台上 217 號 |
| 律師收到確定判決書的時間：79.6.6 下午 3 時 |
| 當事人收到判決書的時間：不知道 |
| 律師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的時間：79.6.6 下午 |
| 當事人被執行的時間：79.6.6 凌晨 |

| |
|---|
| 案號：最高法院 83 台上 233 號 |
| 律師收到確定判決書的時間：83.5.6 |
| 當事人收到判決書的時間：不詳，當事人之母電話告知。當事人已執行之後，本所才收到判決書。最高法院判決日期 83.4.28 |
| 律師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的時間：無 |
| 當事人被執行的時間：不詳，在本所收到判決書之前 |

| |
|----------------------------------|
| 案號：86 台上 3494 號 |
| 律師收到確定判決書的時間：87.10.21 下午，當事人已執行 |
| 當事人收到判決書的時間：87.10.13 |
| 律師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的時間：87.10.19 日下午 3：00 |
| 當事人被執行的時間：87.10.20 日晚 9：30~10：00 |

| |
|----------------------|
| 案號：86 台上 4227 號 |
| 律師收到確定判決書的時間：86.7.22 |
| 當事人收到判決書的時間：不詳 |
| 律師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的時間：無 |
| 當事人被執行的時間：86.7.21 |

| |
|---|
| 案號：87 台上 3949 號 |
| 律師收到確定判決書的時間：87.11.30 中午 |
| 當事人收到判決書的時間：87.11.30 中午 |
| 律師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的時間：87.11.30 下午 5 時 |
| 律師收到聲請非常上訴駁回的時間：12 月 10 日（發文戳記為 12 月 8 日） |
| 當事人被執行的時間：87.12.10 凌晨 |

1998 法庭觀察記者會

1998.12.18 新聞稿

自 1996 年以來，司改會每年持續進行法庭觀察，原本今年預定將是第一年公布「法庭態度不佳」之法官名單，但是在進行複觀察確認時，卻改變了這項決定，原因在於，複觀察時，這些被列入第一波觀察名單的法官們都有了明顯的改變。無論影響他們態度的原因是什麼，我們都樂於見到這樣的轉變，畢竟對於任何一個上法庭的人民而言，沒有理由在爭取正義的同時需要折損尊嚴，唯一的叮嚀是，希望這不只是在民間司改會從事觀察時間內的短暫效應而已。

因此，我們仍將觀察的結果記實忠實的呈現在大眾眼前，讓民眾更瞭解我們的法院，尤其，是希望司法當局能從這樣的結果中找到改進的方法，而本會

在這次經驗之後，也決定將未來的法庭觀察時間延長，不僅在暑假期間徵求大學生來從事法庭觀察的紀錄工作，也要擴大徵求全年的法庭觀察義工，希望能由時間的延長、觀察者的多元，更能翔實記錄法庭活動的狀況。當然，正如同法官評鑑的目的相同，希望有一天，法庭觀察這項計畫能推動法庭不再需要觀察！

除了提出「1998 法庭觀察怪現象」的報告之外，我們也認為，每一個現象的背後都有一個不當的制度性機制造成這樣的結果，並不一定是可歸責給法官的原因，所以，我們希望法庭現象所反映的問題能經由司法當局得到具體而立即的解決方式：

- 一、建立訴訟制度及人事制度之金字塔結構，解決法官案件量過大負擔過重的根本問題。
- 二、落實合議制。
- 三、加強法官在職進修。
- 四、建立專業法院，重視法官專業能力，建立專業辦案制度。
- 五、落實檢察官蒞庭，健全法庭功能。
- 六、改進筆錄製作方式，建立筆錄真實化。
- 七、要求司法行政人員、法警改善態度，尊重任何一方當事人。

1998 法庭觀察怪現象

現象 I：法官專業知識不足

- ◆ 審判長似乎不太了解財金，銀行業務等相關專業名詞。致當事人律師要求法院函請銀行出具往來明細資料時，法官仍表示「聽不懂啦！」
- ◆ 法官相關知識不足
- ◆ 法官真的不是「萬能」，好像對公司承包、得標的問題都不太懂。但是這法官真的
有耐心，一個一個不懂的問題都慢慢問。

現象 II：我說是你就是你！

- ◆ 本案係懲制盜匪條例案件，第二次發回更審時，由該法官擔任受命法官，第一次開庭調查時，該法官即以嘲諷之語氣告訴被告：「到閻羅王那邊也不要怪我」對於被告要求調查之證據一概不予理會，即草草定下辯論期日，並宣判被告死刑，經上訴無效，被告已向閻羅王報到，被告家屬對該法官之審判態度深為及感，辯護人亦深不以為然。
- ◆ 審判長居然問被告者：「若是真的如此……，妳敢發誓嗎？」
- ◆ 律師表示欲調查證據，法官表示無必要，並說：「此人犯罪定了！」
- ◆ 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及覆審制之精神，不斷使用：「事實已經很清楚了」、「原審法院已經判得很清楚了」、「有做，再怎麼狡辯都沒有用」、「不要想要主導告訴人的說法」、「敢做就要敢當」等，完全主觀認定被告有犯罪，被告一激動，法官就大怒，認為其飾詞狡辯，而且很兇。

現象 III、不讓當事人充分陳述或根本不聽當事人陳述

- ◆ 律師在補充證據陳述時，法官正在打包資料。
- ◆ 律師已事先表示欲為陳述，但法官完全未加理睬，不待律師陳述即退庭。
- ◆ 整個過程審判長都嘻嘻哈哈的，且當被告在和陪席法官說話時，沈思完畢的審判長就打斷他們的說話，繼續問被告問題，而當被告回答時，審判長又和旁邊法官交換意見，接著打斷被告的說明：「好啦！下次宣判×月×日……」我覺得審判長一直都任由自己想說話就說話，想休息就休息，不聽了！

現象 IV、強行要求雙方和解

- ◆ 在審理案件時，該法官一再要求當事人和解，惟當事人間早因談判破裂而無和解之可能，於是該法官之後開庭數十次，每每僅問：「有無達成和解？」，令當事

人求一迅速裁判之程序利益，絲毫無法獲得保障。

- ◆法官力勸兩造自行和解，並告訴自訴人若被告不理她：「你就告訴我！」

現象V、安排庭次多得嚇人，品質下降。

依據統計顯示，每一上午或一下午排庭超過十五件的有十五件，其中高本院就佔了十四件，台北地院一件，其中最多的甚至高達十九件，平均每一庭的開庭時間只有八分多鐘！面對一庭不到九分鐘的審理調查過程，不知「神勇」的法官如何能做出正確的判斷？

現象VI、合議制落空，陪席法官果然「陪席」！

- ◆陪席法官時而望著天花板發呆，時而專心看他自己的卷宗。
- ◆陪席法官看自己的卷宗，沒專心在案子上。
- ◆陪席法官打瞌睡，頭慢慢下垂，睡著了，可能因為年紀較大的關係，後來比較專心了！
- ◆陪席法官陷入無意識狀態中。
- ◆陪席法官一直低頭看卷宗，受命陪席法官在寫些東西，後來抬頭看我一眼，後又低頭寫字。
- ◆一個陪席法官在低頭看自己卷宗，另一個攤在哪裡發呆，後來睡著了，不久又醒來，坐正，但仍發呆著。
- ◆陪席法官做自己的事。
- ◆陪席法官從頭到腳一直晃動身體，偶爾挖挖鼻孔，一副「陪席」的模樣。
- ◆陪席法官睡覺了。
- ◆陪席法官聽得睡著了，頭不停地往下垂，甚至快要黏到桌子上了，後來大概覺得脖子太酸了，使用雙手撐住下巴，不一會兒，可能手也很酸，就將頭整個靠在椅背上。
- ◆陪席法官從頭睡到尾。
- ◆陪席法官仍在睡，似乎從沒有清醒過。
- ◆陪席法官開始打瞌睡，突然驚醒後，環顧四周一會兒，繼續打瞌睡，還真有感難為法官了！
- ◆受命法官似乎有注意到我是來觀察的，表情似笑非笑的。
- ◆受命法官一臉覺得此案很無聊的表情。喜歡用手托住自己的臉，常常一臉『無聊得很』的表情。
- ◆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都睡著了。
- ◆受命法官手上玩弄橡皮筋。

現象VII：缺席的審判，檢察官怎麼不見啦！

檢察官是法庭三方平衡的立足點之一，但是在目前檢察官根本未蒞庭，或者「專責」蒞庭以敷衍形式的作法，法庭上的公正恐怕遙不可期。

| 調查程序時，檢察官是否蒞庭？ | 高院百分比 | 地院百分比 |
|--------------------|-------|-------|
| 否，根本未出庭 | 94% | 93% |
| 出席並參與證據調查過程 | 1% | 0% |
| 出席但未真正參與證據之調查 | 5% | 7% |
| 總計 | 100% | 100% |
| 審理程序時，檢察官是否蒞庭 | 高院百分比 | 地院百分比 |
| 否，根本未出庭 | 11% | 66% |
| 是，但僅唸「起訴如起訴書、依法判決」 | 46% | 19% |
| 是，但僅宣讀起訴書或上訴書 | 27% | 10% |
| 是，且對當事人或辯護人之陳述充分辯論 | 6% | 3% |
| 其他 | 10% | 2% |
| 總計 | 100% | 100% |

- ◆幾天下來，第一次看到檢察官出庭，但全案只起立說了「依法判決」四個字，而且很小聲……。
- ◆開庭準時，但檢察官遲遲未到，且到了又進出數趟。
- ◆檢察官一直進進出出不知做什麼。
- ◆檢察官在看東西並不專心，頭根本沒看被告一眼。
- ◆檢察官在閉目養神。
- ◆檢察官醒來囉！

現象VIII、法院不是進衙門，為何王朝馬漢在身邊？！

法院的功能是為維持國家公益行使司法權，並且以現代文明的方式解決社會各種紛爭，與過去上衙門由「父母官」一人獨裁的情況完全不同。「接近訴訟權」應視為人民基本權利之一，而非法院的「恩典」；因此除了審檢辯三方之外，法院內各項人員的設置都應是為了協助人民在法院得到公平正義的結果，而不是為了「建立法院威嚴」來嚇壞人民。「法庭文化」所呈現的往往就是民眾眼中直接影響法庭威信的關鍵，但是從目前法院的「配角」們表現來看，恐怕還是會讓人誤會是進了衙門吧！

- ◆由於當事人有一方是老歐巴桑，聽力不好又不懂國語。法官口氣不甚好，但通譯比法官更兇，口氣叫罵。例如：「你連你是幾年幾月生攏不知?!」「到底是哪一年，哪一月?!」
- ◆通譯似乎有點狐假虎威的情況。
- ◆通譯轉呈書面證據態度不佳。
- ◆庭丁及通譯要求不要記錄，經本人靈機應變說是學校作報告之後，他們才作罷。
- ◆結束後，通譯跟義工說：「你有沒有寫到我啊？」 義工：「喔！你沒什麼缺點，所以沒寫。」 通譯：「如果寫到我，要把我寫得好一點喔！」

現象IX、誰才是法庭上的老大？

- ◆快結束時被法警示意趕出法庭

- ◆ 法警皆在庭中任意走動，很像是法庭中的流氓老大。
- ◆ 法警大哥打瞌睡還打呼！

現象X、筆錄就是不一樣

筆錄製作的問題至今仍在「試辦中」，法院內仍浪費許多時間在重述書記官記錄之內容，尤其仍未能翔實逐字逐句呈現所有法庭上之相關發言，究竟真實筆錄要何時才能實現？

- ◆ 調查程序冗長繁瑣，只看到書記官寫下法官向他重述的重要部分，速度很慢，還要等他一會。聽說美國的筆錄可以做到一字不漏……。

特輯：法庭加鹽錄

- ◆ 被告要求調查有無刑求，法官拒絕，並回以：「若沒有做，則不會被刑求云云。」
- ◆ 本案被告未到庭，僅告訴人到庭，法官對告訴人說：「若被告下次來說沒有（指告訴人指訴之事實），你就準備去關。」
- ◆ 被告陳訴時，告以：「若打斷我的思緒，我就改期。」
- ◆ 對當事人說：「不要跟我廢話，好不好！」
- ◆ 庭長不讓代理律師多辯解，因為答辯時不為庭長同意或者說庭長不高興、大聲粗暴，以個人觀念、態度來處理，自唱自導還拍桌子，聲響極大，雖然是「調查」，但只見她一個人翻卷宗，強調自己看法，囉哩囉唆。被告尚未說話，就否認一切，只見她一人唱獨腳戲。
- ◆ 法官大聲說：「你懂什麼？不知道就不要亂講，否則我禁止你代理，下次叫你媽來，你媽可能比你還清楚你爸的事！」
- ◆ 法官告訴告訴人：「自己也要反省，不要那麼容易被騙，社會上沒什麼好人，這樣就不需要告人家，我也不用麻煩了。」
- ◆ 法官對被告云：「進去關一關算了，該關的就去關，反正也關習慣了。」被告云：「沒關過幾次，而且這次進去一定會死。」法官云：「之前關都不會死，這次怎麼會死。被告哭訴稱：上次身體就不好了……」
- ◆ 法官不耐煩的問被告住哪個地方：「叫她不要亂報！到時寄不到。」（被告為老人）在訓問中，法官很兇很不耐煩……，突然大斥：「這什麼話嘛？！」她的晚輩在下面很著急的舉手對法官說：「報告法官，我可不可以在她旁邊幫她翻譯，她沒唸過書……」法官很不爽大斥：「你不要講話！」
- ◆ 法官：「你是自訴人，一審都沒有判這三個人，二審上訴時，你怎連他們一起告呢？你是自訴人連這都搞不懂（很兇），連刑事、民事都搞不懂！」自訴人：「是地院把名單搞丟了，股東其實還不只這些。」
法官：「是誰把你弄丟了？」自訴人：「可能是收發室的人。」法官：「……，你自訴連這都不懂，還不如從檢察官那告。（很兇）」自訴人：「一審判決違法，說我程序不合。」法官：「你一張狀紙又要告刑事，又要告民事，你天才啊？！」

自訴人：「我有請教律師。」法官：「是哪個律師？（大聲）」自訴人支支吾吾說不出完整名字。法官：「不要一張狀紙，就要到法院亂告！！」

◆被告看之前筆錄，法官：「筆錄哪裡有問題？」「講出來啊！」「哪一行？！哪一個字？！」（口氣非常兇，很大聲）

◆被告之一中風坐輪椅，法官：「你是哪一年中風的？」被告：「……80多歲」被告的妻子：「他忘記了，只知80多歲。」法官：「我問他到底民國幾年？！」

司法改革藍圖

民間司法改革的願景

880111 新聞稿

歷經三年的研討、辯論，民間司改會終於提出了第一版的司法改革藍圖。身為一個民間團體，提出改革藍圖的理由在於，我們相信改革應該是有方向、有目標的，而不是盲目的；尤其，改革運動一樣需要接受公開的檢驗及公評，所以即使目前的想法還不夠精緻、不夠具體化，我們仍舊勇於提出，希望經由各界意見的匯集、互動，累積為更符合人民需求的改革藍圖。

第一版司改藍圖的完成，說明了基金會在各項司法改革議題上趨向一致，但也同時表示了還有未能獲得共識的部分，我們預定在未來第二版、第三版中，以更多的討論、激盪、交流來一一完成。除了更完整的交待未來司改會對於司法改革的各項意見之外，未來我們也計畫將這本以法律見解為主的藍圖改寫為「白話文版」，以推廣給更多使用法律但不一定熟悉法律的人閱讀，我們相信，只有更多的瞭解才能換得對司法更多的信賴。

在修訂的過程中有些觀點甚至已經實現，例如司法預算的獨立，就在前年的國民大會修憲中入憲；行政訴訟的相關立法也在「行政救濟立法催生行動聯盟」的共同努力下於今年逐一於立法院通過。這樣的結果當然是我們所樂見的，因為象徵了我們一步步的接近改革的目標。所以這本改革藍圖不是一部無所不包、平面化的「改革聖經」，而是一部活生生的、會成長、成熟的改革願景。

司法院之前所舉辦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也曾經將會議結論集結為三大巨冊，但是之後卻束之高閣，成為全國司改會議的終點。民間團體所認識的教訓是，司法改革藍圖的出現，不表示司法改革必定成功，重點是有沒有集體的意志貫徹改革的想法、推動改革的運動。因此民間司改會將此部司改藍圖視為推動改革的新起點，未來的課題是如何凝聚更多的共識，集結更強大的力量推動改革運動，直到司法改革真正落實為建立公平正義、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的一天。

計畫未來

留下政績

針對國民大會行使司法院正副院長同意權 880115 新聞稿

針對國民大會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意權之行使，民間司改團體對即將上任之院長、副院長有著殷切的期盼。因此，希望司法院院長提名人的翁大法官，副院長提名人的城部長回應以下的訴求：

當前種種亟待改革之司法問題，遠程者如司法院定位、如何建立金字塔型之法院組織；在提昇裁判品質上，如何加強一審事實審功能（此涉及擴大合議制，限制後補法官參與審判），以減少二、三審案件量避免「積案萬件」，當然也解決了「限量分案或限量結案」問題；司法官養成是否合一？凡此種種，新任院長任重道遠，不僅需有大規模之司法改革藍圖，且還要有施行之具體的時間表。

但就短程而言，亦不乏司法院能立即著力者，尤其能立即改變社會對於司法體系沈重保守的看法。以判決公開上網為例，原本已經在民間團體的數度要求下逐步施行，但是司法院卻始終不願將判決如實的全面公開，也沒有可供搜尋的軟體功能，導致無論是學術研究或是民間對於判決品質的監督無法達成。法庭放置法官名牌更是僅編列預算即可完成，卻僅於少數地方法院實行；筆錄全面真實化之改革（無論是電腦化或速

記；無論是書記官或打字員制作），亦不難提出明確時間表。凡此皆屬立即施行、即刻改善之司法改革工程，卻不見司法院拿出決心。

民間團體瞭解司法問題千頭萬緒，更不會天真的期待換了院長司法就會變好，但能不能有決心、有步驟的推動改革政策卻應受人民公鑑，人民恐懼的不是等待，而是等待是否有價值？時間是否能換來正義良善的司法？因此期許新任之司法院正副院長，做一次不一樣的司法首長！

（一）儘速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比照國發會模式，召開跨院際之整合性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建立各界共識，乃民間團體一再盼望能實現之承諾。因此希望新任司法院長能拿出魄力，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為突破司法沈痾開創新局。由於司法改革並非司法院所能獨立完成，組織編制有賴人事主管之考試院支持；良好運作有賴檢、警共同以赴，又為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職權；法學教育及法曹養成更涉教育部、法務部、律師團體及考試院等；而一切法案更修又有賴立法院

推動。因此，如何達成跨院際的整合，建立舉國共識，誠為新任司法首長之第一課題。

（二）擬定司法改革藍圖及時間表

施院長曾表示：「司法改革急不得」，但就人民的立場而言，司法一日不清，社會的傷害與痛苦就日益加深，所以反認為司法改革緩不得。為確保能真正逐步落實各項司法改革工程，民間團體要求院長於上任後，盡快提出司法改革的藍圖以及改革時間表，分為長短程逐步落實。社會所憂慮的並非改革所需時間之長短，而是能否期待改革成功的到來，所以司法法院的藍圖與時間表將是能否贏得人民信賴的指標。

針對法務部城部長仲模升任司法院副院長，民間除表恭賀之意以外，仍希望城部長於法務部任內所承諾推動的司法改革政策能獲得延續：

（一）請於離任法務部長之前，提出死刑執行程序實施標準

城部長於任內經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要求，曾承諾擬定「死刑執行程序實施標準」。這項曾被指為「技術問題」的執行標準一再影響死刑犯對非常上訴或再審權益，甚至無法預期死刑之執行時間，處於「隨時死亡」的刑罰中。因此希望部長解決以下可能侵犯當事人基本人權之疑點：

1. 由於當事人無力自行撰寫非常上訴或再審之聲請，因此應確定當事人及辯護人同時收到確定判決。
2. 由於非常上訴之聲請為高度之法律專業，因此應給予辯護人合理之時間提出聲請。
3. 死刑執行命令應於非常上訴或再審結果確定後，方可簽發執行。

以日前莊姓死囚為例，其計畫於行刑前再婚，卻未能達成，造成當事人及家屬之錯愕，為無可挽為之過失。因此希望城部長在就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前對此提出合理之政策說明，在離任前完成草案擬定。

（二）對於部長強調落實檢察官蒞庭問題，請問部長於任內曾做何努力？

民間團體對於檢察體系要求改革之呼聲，部長曾予正面回應，尤其對於檢察官蒞庭乙事更是自廖部長以來，一再聲稱務必改善之政策承諾。但就目前連重大案件皆未做到全面蒞庭的情況下，請問部長，究竟您於任內曾做何具體政策，以改善檢察官蒞庭狀況？

部長於到任後不及半載即匆匆離去，司法改革團體對於各項原本即將起跑之司改政策無不擔憂。民間團體對於政府人事變動本不應置喙，但面對政策更迭，無法貫徹卻不能坐視；因此懇請部長於離任前針對以上問題回應，更希望能於短暫之任期中留下政績，貢獻於長遠之司法改革！

司法十大

憂喜參半

880116 新聞稿

去年度十大司法新聞的項目，可以說是「憂喜參半」，喜的是終於有正面的新聞入選。包括檢察官改革協會的成立、司法院於板橋等地方院所推動的司改相關措施都是讓人民看到司法改革希望的重要事件；也期許檢改會能繼續壯大，發會檢查體系內部的改革功能，而司法院的「試辦項目」也早日脫離「試辦」的階段，儘速儘速「全面落實」的司法政策。但是憂的是，負面入選的事件不僅是司法的事件，而且同時也是震驚社會的重大事件。可見一方面司法改革議題的確已經逐漸發酵，引起更多人的認同與重視，但是另一方面卻顯然仍不及改善目前積病已深的司法，仍舊一再傷害國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以入選前兩名的大案來說，前者白曉燕的命案幾乎牽動當時整個社會的情緒，陳進興未到案前，幾乎人人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到案後則是群魔亂舞黑白不分，社會全體同憤同悲；再加上該案的其他共同被告判決，如雲霄飛車忽起忽落，曲附嚴刑重罰的迷思，更讓社會完全不瞭解司法的公平點何在，加深對司法的疑慮。至於伍澤元奇蹟式的「保外就醫」，直到順利當選立法委員成功，更是讓人民看得一頭霧水，所謂「有判生、沒錢判死」的疑慮更獲得印證，傷

害司法威信不可謂不深。更雪上加霜的是，還牽扯出副總統連戰的借款疑案，雖然最後檢察官是以不起訴簽結，但是卻在人民心中再次對司法的選擇性辦案投下了深深的陰影。

至於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主辦的「法官評鑑」結果公布，則如在法院投下一顆炸彈，引起評鑑不及六十分的法官們強烈反彈，原揚言提出六億賠償，後雖中為提出，但是在特定幾位法官判案時則一再傳出對律師、當事人及司改會的中傷等不當言行，對法院文化中封閉、本位、獨大的部分引起非常大的震撼。

庭長任期制的推動原本是司法院利益良善的政策，未料司法院在部分資深法官的強烈反彈下，終未能堅持到底，加上監察院做出「不適當」的決議，更引起輿論譁然，遂是司法院功敗垂成的司改政策，也讓人民再次見到政治影響司法的不良示範。

其他周人參案、檢察官弊案、聯勤弊案則都是由於司法風紀不良所造成的司法新聞，雖然排名在後，其數量卻是最多，只能說人民對於這類弊案已經見怪不怪，對於整體的司法來說絕對是負面再負面的印象。對於民間團體一再要

求成立「專責肅貪法庭」或提出有效的司法人員風紀調查都未見官方有任何回應，風紀的問題再不解決勢必侵蝕司法最根本的正義基礎。

遴選方式說明：本十大司法新聞由司改會由 1998 全年所有司法新聞中討論

後挑選出十名，然後再由網路公開投票統計票數得出名次。該名次將由林山田教授於今晚民間司改會募款餐會正式公布，現場並有簡錫土皆委員所繪製之十大司法新聞漫畫篇，歡迎各位記者前往攝影、採訪。(媒體朋友免費入場)

1998 十大司法新聞排名及新聞摘要

| 名次 | 事件 | 新聞標題 | 時間 | 內容摘要 |
|----|----------|---------------------------|----------|---|
| 1 | 白曉燕撕票案 | 一審宣判，陳進興五個死刑、張素真九個月、張志輝無罪 | 1.22 | 板院一審宣判，陳進興五個死刑、其妻張素真九個月，五萬元交保，其妻舅張志輝無罪當庭開釋。 |
| | | 一審法官召開記者會說明判決理由 | 1.24 | 承審法官宣判後引起社會軒然大波，公開說明筆跡不符、自白書漏洞擺出、目睹切手指方式與法醫認定不同等九大理由說明張志輝判決。 |
| | | 二審宣判，其妻及妻舅之判決大逆轉 | 9.5 | 二審宣判，其妻由一審九個月改判為十五年，其妻舅則由一審無罪判為無期徒刑，並當庭收押。其判決引起被告及辯護律師的強烈質疑。 |
| | | 負責偵辦之檢察官擬出書 | 9.19 | 承辦白曉燕案的檢察官擬將偵辦過程的內容出書。被告辯護律師對此表示「遺憾」由於此案仍在司法程序中，檢察官不應在法庭之外就案件本身提出議論。 |
| 2 | 伍澤元四汙頭弊案 | 二審宣判，伍改判十五年 | 4.23 | 四汙頭弊案伍澤元一審原判無期徒刑，二審改判十五年。另函請板橋地檢署繼續偵查四汙頭弊案。 |
| | | 一審法官受訪承認曾掌握匯款資料，但查不下去 | 4.23~27 | 連方瑀借錢與四汙頭案被告伍澤元一事，當初一審承審法官表示承審時就查出此事，但因故查不下去，並表示可能還有類似不明資金流向的款項。重申匯款單有附卷至二審。 |
| | | 傳伍潛逃出境，內政部長痛責法官執行不當 | 5.2 | 傳伍潛逃出境，內政部長黃主文則批評法院在伍澤元保外就醫治癒之後，就應恢復收押，才不致使被告經保外就醫後下落不明。 |
| | | 高檢署提九大理由上訴 | 6.21 | 高檢署認為二審在事實判斷及採證上均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提九大理由上訴。 |
| | | 最高法院痛批二審判決 | 10.24 | 最高法院指二審對伍澤元等四汙頭弊案的輕判是「濫用審判職權，故為違法錯誤判決」。原二審法官反彈。 |
| | | 國代指控伍澤元偽造病歷 | 10.21~25 | 國代李文忠、賴勁麟舉發伍澤元當時獲准法院停止羈押、保外就醫的病歷涉嫌公開偽造，應重新羈押。指伍獲保外就醫反而登記參選立委，挑戰司法威信，對榮總檢驗報告血糖數值高達 819 數據存疑。 |
| | | 伍澤元保外就醫參選立委，高票當選 | 12.5 | 伍澤元在這屆三合一選舉中順利當選立法委員，並發表當選感言，認為「政治歸政治，司法歸司法」 |

| | | | | |
|---|---------|----------------------|-------|--|
| 3 | 法官評鑑 | 民間司改會公布法官評鑑結果，引起軒然大波 | 11.4 | 民間司改會公布針對高院、地院刑事庭法官，法官評鑑結果公布，最後六位不及格法官名單皆為高院法官。引起高院法官的強烈反彈，甚至揚言要對司改會提起告訴。 |
| 4 | 庭長任期制 | 司法院推動庭長任期制，遭高院庭長反彈 | 7~8 | 高院庭長會議發表聲明，反對司法院所定一、二審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認為庭長制度向來沒有職期或任期規定，司法院在毫無法律根據下逕行以行政命令方式限制庭長任期，公然向憲法挑戰。不過此一聲明並未在高院引起太大共鳴，反而有多位法官唱反調。更有法官認為應直接廢除庭長制度，實施審判長制。 |
| | | 二審庭長南北串連反對庭長任期制 | 10.18 | 為反對庭長任期制，來自北、中、南部的三十八位二審庭長、法官宣布組成「衛憲護法」聯誼會，並將向律師、學術界廣發問卷評鑑司法院長施啟揚，明年度則比照最高法院實施限量分案與結案。 |
| | | 庭長任期制將有「彈性」實施 | 10.20 | 庭長任期制出現重大轉折！經過一個多月的研究，針對台灣「二審庭長任期制七人專案小組」所作出的四點建議案，司法院已原則同意，即明年五月間，高院共有四十四位庭長任期屆滿，將有彈性的不受任期四年的限制。對此，改革派法官憂心，這樣的讓步是否代表庭長任期可無限延長？ |
| | | 庭長任期制，監院促「檢討改進」 | 11.13 | 引起高院庭長強烈反彈的庭長任期制風波，監察院受理高院 16 位庭長的陳情案，已經完成調查報告，認為有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等多項法律，且該要點不適用於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庭長，也有失公平、周延，要求司法院檢討改進。 |
| 5 | 檢察官改革協會 | 檢察官改革協會成立 | 5.17 | 起因於民間版法官法草案排除檢察官之慮，且近日因連戰匯款案引發「檢察一體」是否被濫用的質疑，十三位檢察官昨成立「檢察官改革協會」，並提出四項改革訴求：捍衛檢察官之司法性質、健全協同辦案組織、建立主任檢察官推薦票選制度、由基層檢察官定期評鑑檢察長。並強調要透過檢查系統，對連伍匯款案緊追到底。 |
| | | 檢改會推薦主任檢察官，選出 28 人 | 7.5 | 檢察官改革協會舉辦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活動，昨順利開票選出 28 名今年有資格調升的檢察官人選。檢改會將把這 28 人提供法務部長廖正豪參考，廖是否依照當選名單提名，將是各界矚目焦點。 |
| | | 檢改會公布檢察長評鑑結果 | 11.3 | 檢察官改革協會公布司法史上首次的「檢察長評鑑」結果，評鑑全國二十一位檢察長，共有全國八成五檢察官參與有三位檢察長為「不適任」、一位「瀕臨」不適任邊緣，這四位總得分均低於六十分。 |
| 6 | 連戰借款案 | 立委要求最高檢主動調查 | 4.30 | 民進黨立委召開記者會發表「致最高法院檢察署公開函」，要求法務部比照國防弊案專案小組模式，針對以連方瑀名義匯入伍錦然帳戶的三千六百廿八萬元一案，儘速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法務部長未正面回應是否主動調查。 |

| | | | | |
|----|--------|-----------------------------|------------|--|
| | | 法務部長廖正豪強調一定辦到底 | 5.3 | 法務部長廖正豪舉行記者會，再三強調法務部敢辦、一定辦到底的決心。 |
| | | 監院將請連、伍書面說明 | 5.13 | 監院調查小組首次會議決議將請連、伍書面說明，必要時不排除約談連戰。 |
| | | 連匯款疑案獲不起訴處分 | 6.13 | 檢方認定這筆以連方瑀名義匯入伍錦然帳戶的三千六百廿八萬元，係屬借款而非贈與，雙方並簽有借據，惟未約定利息及返還日期，且證人提出匯款申請書籍借據等物，因此被告應無涉及逃漏稅捐，檢方予以不起訴處分。 |
| | | 板檢全案簽結認定無不法情事 | 8.30 | 板橋地檢署認為此匯款與四汴頭抽水站、八里污水廠弊案無關，也未涉台中縣梧棲鎮、彰化縣芬園鄉的土地買賣炒作，在查無不法情事下，檢方昨將全案簽結。 |
| 7 | 司法改革措施 | 司法改革八項新措施今起於板橋地院試行一年 | 7.1 | 司法改革八項新措施，分別為「法庭記錄電腦化」、「以審判長制代替庭長制」、「廢除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訴訟採集中審理制」、「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之精神，強化檢察官法庭活動功能」、「法庭證人席設置座位，證人採坐定應訊」、「法庭法官席上放置法官名牌」、「司法滿意度之間卷調查」今起將於板橋地院試行一年。 |
| 8 | 聯勤弊案 | 聯勤抗炸鋼鈹弊案首度公開審理 | 10.9~10.12 | 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對聯勤弊案舉行公開審判，此為近 16 年來首次公開審理重大軍法案件，由於有將官涉案，軍法局依軍事審判法組成五人合議的「高等審判庭」來審理，並在判決後，將依職權送請國防部覆判機關覆判。 由於訊問冗長，席間的一位審判官在庭訊時睡著，律師要求記明筆錄。 另由於調查庭與審判庭步調不一及調查局偵訊瑕疵等問題，使得此次軍法大審的程序正義受到質疑。 |
| | | 軍事法庭宣判 | 11.5 | 軍事法庭依貪污罪判中將劉學達 2 年、少將沃機高 4 年、李錚 11 年有期徒刑，這樣的判決引起法界爭議，特別是軍階越高，判刑越輕，更令外界認為軍事法庭有「官官相護」的感覺。 |
| 9 | 檢察官弊案 | 檢察官蕭敦仁涉嫌收賄及被控接受性招待。 | 6.15 |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蕭敦仁涉嫌在偵辦林內鄉農會選舉賄選案件時，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被提公訴，具體求刑十年。 另蕭被控接受性招待部分，則由最高檢察署偵辦中。 |
| 10 | 周人蔘案 | 喧騰一時周人蔘電玩弊案，高院更一審判決大逆轉，多人輕判 | 7.1 | 高院更一審判決，53 被告中，48 人獲改判，幾乎皆由重判改輕判，其中有 20 人改判無罪。 另日前承辦本案的侯寬仁檢察官將記兩大功。 |

募款餐會花絮...



↑入場時人潮洶湧，讓我們開心的不得了。

↘連李遠哲院長都來了，顯然司法改革很夠力吧！



↓帥哥、電燈泡、美女都到齊了餐會熱鬧滾滾開鑼！



↓高董事長率司改會全體到場成員向所有參加的來賓答謝致意



1999 募款餐會收支總表

| 企畫案收入 | 項 目 | 購 買 人 | 價 格 |
|--------|-------------|------------------------------|-----------|
| | 法案遊說 | 台灣國際航電 | 500,000 |
| | 簡介影帶製作專案 | 寰瀛法律事務所 | 100,000 |
| | 校園法治教育推廣 | 媚婷峰美容事業股有限 | 500,000 |
| | 辦公室租金 | 林志剛律師 | 420,000 |
| | 法庭觀察贊助案 | 萬國法律事務所 | 300,000 |
| | | 林子儀教授、林秋琴律師 | 100,000 |
| | 司改藍圖手冊印製企畫案 | 陳志雄律師 100,000 | 150,000 |
| | | 廣園建設 25,000 | |
| | | 黃祺梓先生 10,000 | |
| | | 洪貴參律師 5000 | |
| | | 陳和貴律師 5000 | |
| | | 陳傳岳律師 5000 | |
| 拍賣品收入 | 自我 | 黃瑞明律師 | 100,000 |
| | 龜山島旭日 | 阮文聰先生 (建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
| | 三色堇與飛燕 | 涂又明律師(私立文英基金會) | 130,000 |
| | 稻子成熟時 | 伍崇賢先生 | 100,000 |
| | 黑檀木念珠 | 陳傳岳律師 | 2,500 |
| | 男女咖啡杯 | 陳傳岳律師 | 2,500 |
| | 清晨採茶 | 偕森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 |
| 現場義賣收入 | 樟木箱 | 張炳煌律師 | 8,000 |
| | GUESS 女用皮包 | 邱劉阿貞女士 | 2,500 |
| | 雁型燭台 | 林嫻好小姐 | 2,600 |
| | 內滄鼻煙壺 | 韓瑞海協理 | 1,000 |
| | 米桶 | 游開雄律師 | 4,000 |
| | 迴 | 許仁華先生 | 25,000 |
| | 雁型燭台 | 黃旭田律師 | 2,600 |
| 一般捐款收入 | 捐 款 者 | 金 額 | |
| |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
| | 太平洋總裁章民強先生 | | 100,000 |
| | 朱麗容律師 | | 100,000 |
| | 陳世寬律師 | | 100,000 |
| | 林永頌律師 | | 100,000 |
| 餐券收入 | | 單價 2,500 × 542 張 = 1,355,000 | |
| 總收入： | | | 5,010,700 |

支出費用

| 支出項目 | 支出金額 | 支出項目 | 支出金額 |
|------|---------|----------|---------|
| 餐廳費用 | 238,870 | 燭台支出 | 1,200 |
| 蛇窯支出 | 34,250 | 水晶獎座及紀念牌 | 23,835 |
| 油畫支出 | 93,450 | 邱淑玲舞團 | 20,000 |
| 場地雜支 | 5,000 | 總支出 | 416,605 |

總收支：5,010,700 - 416,605 = 4,594,095

本會大事記

10月1日~12月30日

A HAPPY
NEW YEAR

■十月會務

- 1.十月一日中午召開全國司改會議籌備討論會議，共有陳長律師、范光群律師、陳傳岳律師、高瑞錚律師、張世興律師、張炳煌律師、林永頌律師及王時思副執行長等多位共同商議。
- 2.十月一日下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 3.十月六日淡水河電台由范曉玲律師主講「檢察官、法官出書、開記者會等之妥當性」。
- 4.十月七日中午召開「司改之友」會議。
- 5.十月七日由詹文凱律師至北市螢橋國小演講「校園法律問題」。
- 6.十月八日上午林永頌律師接受傳訊電視台採訪。
- 7.十月十二日新進執行秘書陳秀靜小姐正式上班。
- 8.十月十三日淡水河電台由王惠光律師主講「毒樹的果實可以吃嗎？」。
- 9.十月十三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 10.十月十四日晚上召開董監事會議。
- 11.十月十七日下午 2:00 於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舉辦「司改之友聯誼茶會」。
- 12.十月十九日中午召開第二梯次法庭一日遊校園問題座談會。

- 13.十月二十日淡水河電台由林永頌律師主講「司法改革會議總體檢」。
- 14.十月二十一日舉辦第二梯次法庭一日遊
- 15.十月二十一日晚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 16.十月二十三日上午針對死刑案件拜會法務部長。
- 17.十月二十七日淡水河電台由黃旭田律師主講「庭長任期制」。
- 18.十月二十八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 19.十月二十八日由黃旭田律師至永建國小演講「校園法律問題」。
- 20.十月二十九日中午開常務執行會議。

■十一月會務

- 1.十一月二日中午開死刑案件小組會議。
- 2.十一月三日淡水河電台張世興律師主講「教師法庭一日遊」。
- 3.十一月四日上午十點於高院律師公會舊會館召開法官評鑑暨週年慶記者會，公布一九九八法官評鑑結果。
- 4.十一月四日下午五點二十分於高院律師公會舊會館召開法官評鑑臨時記者會回應高院法官之反應。
- 5.十一月五日晚上召開法律扶助會議。
- 6.十一月六日晚上召開司改藍圖小組會議
- 7.十一月十日王時思副執行長上淡水河電台主講「法官評鑑結果公布」。
- 8.十一月十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 9.十一月十日淡水河電台由王時思副執行長主講「法官評鑑結果公布」。
- 10.十一月十一日上午林永頌律師及王時思副執行長代表本會與台權會、台北律師公會召開『十問法務部長—周岫山案』記者會。
- 11.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第三梯次「教師法庭一日遊」活動於高院

律師公會舊會館舉行，有三十七位北市各級中小學教師參與；共有多位執委、工作委員參與、協助活動進行。

12.十一月十一日晚上林永頌律師及王時思副執行長代表本會與澄社討論全國司改會議。

13.十一月十七日王惠光律師上淡水河電台主講「推薦立委 I」。

14.十一月十八日中午召開「刊物會議」規劃明年刊物內容。

15.十一月十九日中午召開「募款餐會第三次籌備會議」。

16.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17.十一月二十四日王時思副執行長上淡水河電台主講「推薦立委 II」。

18.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午開常務執行會議

19.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第三梯次「教師法庭一日遊」活動於高院律師公會舊會館舉行，有三十九位北市各級中小學教師參與。

20.十一月二十六日張世興律師於明倫高中演講「法治教育」。

21.十一月二十六日晚開法律扶助會議。

22.十一月二十七日午開死刑小組會議。

23.十一月三十日林永頌律師、王時思副執行長於台大法學院討論全國司改會議

■十二月會務

1.十二月一日中午召開司改之友會議。

2.十二月一日新進工作人員陳莎莉小姐正式上班。

3.十二月一日晚上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4.十二月二日中午召開媒體會議。

5.十二月二日晚上，林永頌律師、羅秉成律師出席政治大學法律週之座談，講題為：「天秤的兩端——社會秩序與人權保障」。

6.十二月三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7.十二月三日晚上召開網路小組會議。

8.十二月四日中午秘書處為兩位新進工作人員秀靜與莎莉迎新。

9.十二月八日淡水河電台由鄭文龍律師主講「法律扶助」。

10.十二月八日下午 2:30 於律師公會舊會館舉行死刑辯護記者會。

11.十二月九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12.十二月十日下午林永頌律師針對莊清枝案接受民視採訪。

13.十二月十四日下午林永頌律師出席法務部舉辦「檢察官實施公訴」座談會。

14.十二月十五日淡水河電台由陳振東律師主講「台灣的科學辦案」。

15.十二月十五日晚上召開司改藍圖定稿會議。

16.十二月十六日中午召開刊物會議。

17.十二月十六日晚上林永頌律師及王時思副執行長至台大演講「從司法改革談人權教育」。

18.十二月十七日下午王時思副執行長至電信工會演講「司法改革」。

19.十二月十七日晚召開法律扶助會議。

20.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召開法庭觀察結果公布記者會。

21.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召開常執會議。

22.十二月二十二日淡水河電台由吳梓生律師主講「測謊的證據力」。

23.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午開秘書處會議。

24.十二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兩天於太平洋翡翠福華大飯店召開年度規畫會議。

25.十二月二十九日淡水河電台由黃旭田律師主講「募款餐會之一」。

26.十二月三十日晚上 6:30 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一般捐款徵信 998.9.21~1998.11.20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
| 林永頌 | 7,975 | 蔡炯燉 | 3,200 | 黃旭田 | 3,700 |
| 黃秀禎 | 3,600 | 顧立雄 | 3,200 | 王時思 | 3,200 |
| 蔡順雄 | 1,600 | 羅秉成 | 3,200 | 謝佳伯 | 2,000 |
| 詹文凱 | 3,800 | 黃訓章 | 2,000 | 黃祺梓 | 2,000 |
| 陳傳岳 | 1,300 | 鄭洋一 | 1,200 | 廖錦玉 | 1,500 |
| 張盈盈 | 50 | 金玲 | 400 | 李子春 | 4,500 |
| 張慶祐 | 300 | 顏朝彬 | 350 | 張世興 | 5,200 |
| 蕭逸民 | 150 | 朱立鈴 | 1,600 | 張炳煌 | 6,400 |
| 戴森雄 | 1,000 | 林明珠 | 500 | 謝啓大 | 5,000 |
| 陳道明 | 1,800 | 吳光釗 | 6,000 | 尤振家 | 3,000 |
| 龔詠傑 | 3,000 | 陳素秋 | 520 | 蘇友辰 | 1,400 |
| 沈素花 | 200 | 漢英國際法律事務所 | 800 | 律訓所第六期第四梯 | 3000 |

本期一般捐款收入：88,645 元

後援會捐款徵信 1998.9.21~1998.11.20

| 姓名 | 期捐 | 本期繳款 | 姓名 | 期捐 | 本期繳款 | 姓名 | 期捐 | 本期繳款 |
|-----|--------|--------|-----|--------|--------|--------|--------|--------|
| 唐建豐 | 500 | 1,000 | 陳誌雄 | 500 | 1,000 | 奇踞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陳子平 | 2,000 | 2,000 | 李順仁 | 1,000 | 2,000 | 潘淳淳 | 500 | 1,500 |
| 林錦興 | 500 | 500 | 謝清傑 | 500 | 1,000 | 陳建成 | 500 | 1,000 |
| 陳志誠 | 1,000 | 2,000 | 法治斌 | 1,000 | 1,000 | 王怡今 | 500 | 1,000 |
| 羅秉成 | 3,000 | 9,000 | 白雅禎 | 500 | 1,000 | 賴宗政 | 500 | 1,000 |
| 卓春音 | 1,000 | 2,000 | 吳麗雲 | 1,000 | 3,000 | 詹文凱 | 3,000 | 6,000 |
| 李信德 | 1,000 | 1,000 | 陳源豐 | 500 | 1,000 | 張炳煌 | 1,000 | 2,000 |
| 魏千峰 | 1,000 | 2,000 | 古筱玫 | 500 | 1,000 | 潘維大 | 1,000 | 2,000 |
| 張弘明 | 500 | 1,000 | 林永頌 | 5,000 | 10,000 | 周春櫻 | 500 | 1,000 |
| 吳光陸 | 3,000 | 36,000 | 范曉玲 | 500 | 1,000 | 樊雯 | 500 | 1,000 |
| 廖建台 | 500 | 1,000 | 張世興 | 2,000 | 2,000 | 張麗玉 | 1,000 | 2,000 |
| 林華興 | 3,000 | 36,000 | 陳欽賢 | 500 | 3,000 | 羅怡德 | 1,000 | 12,000 |
| 莊國明 | 1,000 | 6,000 | 郭進平 | 5,128 | 10,256 | 邱明弘 | 500 | 500 |
| 蔡在惠 | 500 | 500 | 葉美利 | 500 | 500 | 王瓊芝 | 500 | 1,500 |
| 邱淑蓉 | 500 | 1,500 | 許詔智 | 500 | 1,000 | 林志峰 | 1,000 | 2,000 |
| 傅祖聲 | 3,000 | 6,000 | 許淑華 | 1,000 | 4,000 | 王榮德 | 1,000 | 4,000 |
| 石中璞 | 1,000 | 3,000 | 涂又明 | 3,000 | 18,000 | 張政雄 | 10,000 | 60,000 |
| 范光群 | 10,000 | 10,000 | 邱素雲 | 500 | 6,000 | 林倖如 | 500 | 3,000 |
| 詹順貴 | 1,000 | 4,000 | 林美倫 | 500 | 500 | 王秀屏 | 500 | 500 |
| 鄭洋一 | 500 | 5,000 | 陳傳岳 | 10,000 | 20,000 | 理律事務所 | 10,000 | 60,000 |

本期後援會捐款收入：388,756 元

本期捐款總收入（一般捐款＋後援會）總計：477,401 元

本期總支出（87年9月20日~87年11月20日）：685,228 元

來會民間的聲音……

淡水河電台
每週二上午 8:00~9:00
FM. 89.7
歡迎熱情 call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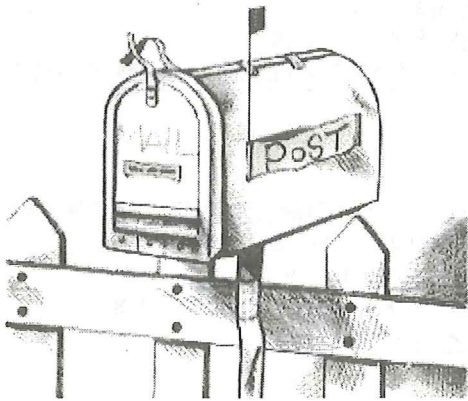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專屬網站

網址：<http://www.jrf.org.tw>
第一手的消息
最快速的互動
就等你來！

BBS討論區 BBS討論區

不吐不快的園地
有話就說
百無禁忌
BBS 討論區：bbs2.nsysu.edu.tw 的 jrf 版

要來信啲！不要讓我空等待！
E-Mail：jrf11111@ms15.hinet.net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 | | | |
|--------------|----|------------------------------------|-----|
|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通知單 | | 1 9 0 4 2 6 3 5 | |
| 收 | 帳號 | 1 9 0 4 2 6 3 5 | |
| 款 | 戶名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
| 新臺幣 |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姓名 | 寄款人 |
| 主 | | 通訊處 | 電話 |
| 寄款人代號 | | | |

98-04-43-04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 | | | |
|--------------|----|------------------------------------|-----|
|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通知單 | | 1 9 0 4 2 6 3 5 | |
| 收 | 帳號 | 1 9 0 4 2 6 3 5 | |
| 款 | 戶名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
| 新臺幣 |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姓名 | 寄款人 |
| 主 | | 通訊處 | 電話 |
| 寄款人代號 | | |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 | | |
|------|------|------|--------|
| 收款帳號 | 存款金額 | 電腦紀錄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經塗改或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無收執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需全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您的付款方式：

同意捐款金額 (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2. 每月五千元
 3. 每月三千元
 4. 每月一千元
 5. 每月五百元
 6. 每年一次付清

入帳方式 (請勾選)

1. 郵政劃撥
 2. 電匯
 3. 現金

付款方式 (請勾選)

1. 每月付款
 2. 每季付款
 3. 每半年付款

姓名： _____

職業/在學：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需要捐款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O) _____ (H) _____

傳真： _____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加入後援會之會員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 19042635, 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 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支票抬頭: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本會電話: (02)25173381, 傳真: (02)25075938,
會址: 台北市伊通街 52 巷 2 號 4F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托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總匯局劃撥處存查 248,000 乘 (100 張) 290X110mm(80g/cm² 樣) (深藍) 保管五年

通訊欄

1. 一般捐款 _____ 元
2. 後援會捐款 (請勾選) 付款方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 |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限為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司法改革雜誌改版囉！

發行十八期，歷經三年的司法改革雜誌，在精益求精的激勵下決定再次改版。在雜誌的內容上，專題的設計將更受強調；而「社會化」、「大眾化」的趨向也會更清楚的表現在行文方式，或者文章的選擇上，希望經由更「白話」、更實用的表現方式來跳脫「僅限法律人閱讀」的侷限，真正達到理念推廣、知識交流的功能。

在美編方面，我們除了全本仍採雙色印刷之外，也將封面、封底改為彩色印刷，以提高雜誌的質感，而且編輯的工作也將由專業的排版設計公司來代勞，而不再是秘書處「半路出家」型的編輯風格了，相信這些改變會更值得您期待！

當然也由於這樣的改變，我們必須更珍惜每一分的人力物力，因為根據預算評估，一年六期的雜誌印刷，加上編輯、代寄、郵資的費用之後，幾乎要一百萬元才能支應所需開銷為了將每一分捐款用在刀口上，所以我們將重新調整我們的贈閱原則，請您密切注意囉！

- 一、我們將會重新調查訂戶的閱讀意願，因此請您務必勾選以下的問卷後傳回或寄回司改會，以便我們確定您收到雜誌的意願。
- 二、如果您願意贊助訂閱這本雜誌的話，訂閱一年六期的費用是六百元，我們歡迎您的捐助。

讀者回函

為了提升雜誌們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傳真回 02-25075938 或寄回 104 台北市伊通街 52 巷 2 號 4 樓，為了答謝您的用心，我們將致贈新年賀卡一套（五張），謝謝您的協助！

一、請問您是否願意繼續收到本雜誌

願意 不願意（若不願意請直接跳達第三題）

二、若您願意繼續收到本雜誌，請再次詳細填寫您一定會收到的確實地址：

□□□

三、您最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每期專題 時事評論 活動報導 插播

四、您喜歡的原因是：

.....

五、您最不喜歡專欄是：

社論 每期專題 時事評論 活動報導 插播

六、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

.....

七、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

.....

八、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

.....

九、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十、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

.....

十一、若您覺得值得推薦給您的親朋好友，請提供給我們聯絡方式，我們將免費寄送兩期雜誌贈閱。

姓名：..... 聯絡電話：.....

寄送地址：.....

十二、非常謝謝您寶貴的意見，請讓我們更瞭解您：

性別：男 女 年齡：..... 職業：.....

如果您對司法改革雜誌還有任何其他意見，請不要客氣，歡迎以任何書面直接傳真或寄給給我們。

填寫後請傳真到 25075938 或寄至：台北市中山區 104 伊通街 52 巷 2 號 4 樓
再次感謝您的建議！